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接受委托，担任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荣科科技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作为荣科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对本次交易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它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荣科科技、交易对方和有关各方提供。荣科科技、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荣科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

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荣科科技董事会发布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意见；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报告签署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公司内部审查，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秦毅、钟小春、王正及逐鹿投资合计持有神州视翰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以及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达预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需求。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神州视翰 10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28,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6,8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1,200.00 万元，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神州视翰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秦毅	43.22%	12,101.69	7,261.02	4,840.68
2	钟小春	41.53%	11,627.12	6,976.27	4,650.85
3	王正	7.37%	2,064.41	1,238.64	825.76
4	逐鹿投资	7.88%	2,206.78	1,324.07	882.71
合计		100.00%	28,000.00	16,800.00	11,2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神州视翰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视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29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神州视翰现金对价	11,200.00	68.75%
2	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3,600.00	22.10%
3	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490.00	9.15%
合计		16,29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东洲评估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 101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神州视翰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标的资产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神州视翰 100%股权	6,641.43	28,100.00	21,458.57	323.10%

交易各方在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神州视翰 100%股权作价 28,000.00 万元，即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28,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9.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

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神州视翰 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28,000.00 万元，其中 16,800.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按照 9.8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合计发行股份为 1,714.29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秦 毅	7,261.02	740.92
2	钟小春	6,976.27	711.86
3	王 正	1,238.64	126.39
4	逐鹿投资	1,324.07	135.11
合计		16,800.00	1,714.29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16,29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4,285,930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最终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予以确定。

四、股份锁定期

（一）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根据荣科科技与神州视翰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作为神州视翰业绩补偿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

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双方就标的公司利润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所签署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得转让；如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王正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4 日）不满 12 个月，则王正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如已满 12 个月，则王正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承诺净利润及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主体为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

如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利润补偿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 1,7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300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利润补偿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 2,500 万元、3,300 万元和 3,70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如经上市公司同意，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期内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或者提供无息借款，上述实现净利润应将资金使用费予以扣除，资金使用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实际投入资金金额及使用天数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的资金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0。

（二）利润补偿金额、方式及实施

1、补偿条件和方式：

在利润补偿期内标的公司第一年或第二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水平未达到承诺业绩水平 90%或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水平未达到承诺业绩水平 100%的情形下，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期内各期末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等于零时，利润补偿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之前年度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再退回。盈利补偿期间内，利润补偿方累计股份及现金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总额。

（2）补偿方式

如利润补偿期内触发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按照上述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补偿，具体股份补偿的数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利润补偿方应当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在补偿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利润补偿方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补偿方所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补偿义务在利润补偿方主体之间的分担

每一利润补偿方各自需补偿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其于协议签订时各自持有神州视翰的股权比例予以承担，同时，因标的资产股东王正未参与本次业绩补偿，利润补偿方共同承担王正的业绩补偿责任。因此，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承诺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分别为 46.66%、44.83%、8.51%。

如利润补偿方任意方未能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方其它方负有连带补偿责任。

如利润补偿方任意方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自利润补偿方未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利润补偿方其它方应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实施补偿，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方其它方向上市公司实施补偿之行为并不当然免除未履行补偿义务方对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的补偿义务。如利润补偿方其它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秦毅负有优先补偿义务。

3、补偿实施

如按照协议约定利润补偿方须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则利润补偿方应在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补偿义务。

如按照协议约定利润补偿方须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利润补偿方，利润补偿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联合上市公司到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利润补偿方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利润补偿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利润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荣科科技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利润补偿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利润补偿方同意，在计算利润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三）减值测试

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日至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报公告同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股份

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利润补偿方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利润补偿方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利润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因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送股、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减值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

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减值额的补偿实施方式与上述承诺业绩补偿实施方式相同，利润补偿方各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补偿次序以及实施方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方式执行。

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及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利润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分别所获对价净额。

（四）超额利润奖励

利润补偿期间结束时，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业绩超过累计承诺业绩，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支付超额奖励：

在超额利润奖励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支付超额净利润的 50%作为奖励。超额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该条所述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资金使用费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超额利润奖励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20%，即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 万元，同时不超过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内经审计的累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超额利润奖励方式、名单及实施办法由秦毅提出，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受奖励人员应为业绩承诺期结束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人员。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州视翰 100%股权。根据神州视翰及荣科科技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神州视翰	交易金额	荣科科技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1,380.50	28,000.00	111,206.60	25.18%
资产净额	5,929.18		88,212.42	31.74%
营业收入	9,368.07		50,260.73	18.64%

注 1：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比以有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者确定。

如上表所示，与上市公司相比，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交易金额指标占比均低于 50%，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神州视翰股东秦毅等 3 名自然人及逐鹿投资。本次交易前，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总股本 321,429,65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付艳杰、崔万涛合计持有公司 166,415,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77%。

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 1,714.29 万股（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06%。本次交易完成后，付艳杰、崔万涛合计持有公司 49.15%的股权，仍为荣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21,429,652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 1,714.29 万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3,857.25 万股。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付艳杰	8,320.77	25.89%	8,320.77	24.58%
崔万涛	8,320.77	25.89%	8,320.77	24.5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本翼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3.94	3.15%	1,013.94	2.99%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760.46	2.37%	760.46	2.25%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71	1.97%	633.71	1.87%
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	13,093.31	40.73%	13,093.31	38.67%
秦 毅	-	-	740.92	2.19%
钟小春	-	-	711.86	2.10%
王 正	-	-	126.39	0.37%
逐鹿投资	-	-	135.11	0.40%
合计	32,142.97	100.00%	33,857.25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03,540.79	135,889.43	3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743.73	98,404.91	39.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2.91	32.2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增幅
	实现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17,324.38	23,803.04	37.40%

营业利润	1,552.25	2,235.59	4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2.97	2,222.28	3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40.00%

注：交易完成后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中未考虑本次向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所增加。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草案）》“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8 月 31 日，逐鹿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将持有神州视翰股权转让给荣科科技。

2、2017 年 9 月 4 日，神州视翰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神州视翰各股东将持有神州视翰股权转让给荣科科技。

3、2017 年 9 月 4 日，荣科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7 年 9 月 27 日，荣科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交

易的相关手续。

十、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一、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已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秦毅、钟小春、王正、逐鹿投资	一、及时向荣科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秦毅、钟小春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本人将不从事、投资、经营或控制其他与神州视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神州视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交易对方的身份谋取不当

承诺方	承诺事项
	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荣科科技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逐鹿投资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神州视翰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视翰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五年内不从事、投资、经营、或控制其他与神州视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与神州视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 三、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交易对方的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企业保证将赔偿荣科科技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付艳杰、崔万涛	作为荣科科技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荣科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荣科科技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全力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荣科科技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荣科科技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荣科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荣科科技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荣科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本人将不会要求荣科科技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荣科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秦毅、钟小春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荣科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全力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三、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荣科科技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荣科科技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荣科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承诺方	承诺事项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荣科科技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荣科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本人将不会要求荣科科技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荣科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逐鹿投资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与荣科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尽全力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和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三、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荣科科技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荣科科技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荣科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荣科科技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荣科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本企业将不会要求荣科科技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荣科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付艳杰、崔万涛、秦毅、钟小春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三）保证本人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二）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六）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逐鹿投资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三）保证本企业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二）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次本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六）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承诺方	承诺事项
	四、机构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秦毅、钟小春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荣科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本人与荣科科技就神州视翰利润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所签署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与此同时，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荣科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荣科科技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人增加持有荣科科技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逐鹿投资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荣科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本企业与荣科科技就神州视翰利润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所签署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政策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与此同时，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荣科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荣科科技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荣科科技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王正	如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本人取得神州视翰股份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4 日）不满 12 个月，本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如已满 12 个月，本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与此同时，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

承诺方	承诺事项
	在荣科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荣科科技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人增加持有荣科科技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秦毅、王正	一、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钟小春	一、本人除在 2012 年因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市天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而受到刑事处罚外，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其他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逐鹿投资	一、本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企业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关于出资和持股的承诺	
秦毅、钟小春、王正	一、本人历次对神州视翰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神州视翰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本人已实际足额履行了对神州视翰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其他影响神州视翰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人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神州视翰股份，本人持有的神州视翰股份归本人所有，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 三、本人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神州视翰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四、本人知悉因本人出售神州视翰股权，本人需要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所得税税款，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逐鹿投资	一、本企业历次对神州视翰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神州视翰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本企业已实际足额履行了对神州视翰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其他影响神州视翰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企业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神州视翰股份，本企业持有的神州视翰股份归本企业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神州视翰的情形，所持有的神州视翰股份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 三、本企业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神州视翰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四、本企业知悉因本企业出售神州视翰股权，本企业各股东人需要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应所得税税款，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八、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付艳杰、崔万涛、秦毅、钟小春、王正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三、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荣科科技	一、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逐鹿投资	一、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

承诺方	承诺事项
	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三、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九、中介机构承诺事项	
中信建投	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德恒律师	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华普天健	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东洲评估	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三、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付艳杰、崔万涛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对荣科科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主要产品覆盖医疗信息化和商用智能屏应用领域，与荣科科技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付艳杰、崔万涛作为荣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并积极支持本次重组。”

同时，付艳杰、崔万涛出具《关于本次重组实施期间股份减持意向的说明》，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本次重组的信心，付艳杰、崔万涛作为荣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除拟筹划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不超过 2%的股份以外，付艳杰、崔万涛不存在其它股份减持意向和计划，不会以其它任何方式减持持有荣科科技的股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重组实施期间股份减持意向的说明》，“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本次重组的信心，本人作为荣科科技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

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意向和计划，本人持有荣科科技的股票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

十二、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1、确保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事宜，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的过程及相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已发表明确的意见。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3、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4、关于未来经营业绩补偿的安排

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业绩承诺，关于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5、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补充或修订，并经上市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荣科科技与神州视翰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作为神州视翰业绩补偿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和双方就标的公司利润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所签署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得转让；如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王正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2016年11月4日）不满12个月，则王正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得转让，如已满12个月，则王正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荣科科技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荣科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但是，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多方面未知因素及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等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排除公司2017年度实际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可能。针对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推进“数据云医生，健康智天使”的发展战略，将综合未来国内智慧医疗、健康数据发展阶段及发展趋势、市场潜在空间、竞争格局、产品化程度及是否具备数据积累条件等多种因素，结合自身的条件，重点推进公司在临床医疗信息化与医疗大数据领域的发展，推动公司业务从信息技术向大数据技术加速转变，打造核心技术竞争力，并在此基础上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成为国内智慧医疗、健康数据方向的领军企业；同时公司结合行业前沿技术并根据客户不同阶段的需求，加大研发力度，推出行业云解决方案和基于大数据平台的运营服务，为智慧医疗、健康数据业务拓展提供了最佳云平台和数据服务支撑，满足金融、教育等关键行业客户云时代的发展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具有保荐人资格。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4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4
四、股份锁定期.....	5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
十、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3
十一、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1
目 录.....	27
释 义.....	30
一、一般释义.....	30
二、专业术语释义.....	31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7
第一章 交易概述.....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8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51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5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基本情况.....	53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53

三、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营财务指标	56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六、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58
第三章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9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59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59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65
一、神州视翰概况	65
二、神州视翰历史沿革	65
三、产权控制关系	73
四、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78
五、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85
六、主营业务情况	86
七、最近两年一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14
八、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涉及的评估情况	118
九、其他重要事项	121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29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29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33
三、上市公司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15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156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157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58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58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63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71
一、基本假设	171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71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分析	180
四、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181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	18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187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 193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分析 196

九、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98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99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200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200

二、内部审查意见..... 2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荣科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科有限	指	沈阳荣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神州视翰/标的公司/标的资产/交易标的/被评估单位	指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秦毅、钟小春、王正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配套募集资金/配套融资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	指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交易对方	指	秦毅、钟小春、王正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润补偿方	指	秦毅、钟小春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润补偿期间	指	如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神州视翰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指	神州视翰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资金使用费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现净利润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毅、钟小春、王正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产协议》		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毅、钟小春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逐鹿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益视	指	东莞益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视界物联	指	武汉视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聚点	指	广州市聚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视翰	指	神州视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	---	--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缩写，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双入线封装插件的整个制程，简称 PCBA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简称 SMC/SMD，中文称片状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的缩写，物料清单，定义产品结构的技术文件
飞行检查	指	跟踪检查的一种形式，指事先不通知被检查部门实施的现场检查。飞行检查是国际上产品认证机构对获证后的工厂最常用的一种跟踪检查方法，也是提高工厂检查有效性的重要手段
ISO9001: 2008	指	ISO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缩写。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200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第四版，即 ISO9001: 2008 版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神州视翰 100%股权	6,641.43	28,100.00	21,458.57	323.10%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增值幅度或增值绝对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及补偿违约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管理层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业绩承诺及相关指标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发

生业绩承诺补偿，而交易对方以其尚未转让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值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未来每年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力争发挥与标的公司在技术、资金、产业链、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抓住医疗信息化行业的良好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但如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竞争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视翰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扩大，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荣科科技将会对其进行业务体系、组织机构、营销网络、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人力资源、财务融资、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以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整合绩效。

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在保持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的基础上，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六）无形资产后续摊销影响收购完成后合并报表业绩的风险

上市公司收购神州视翰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合并报表层面，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确认，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或摊销。

因此，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增值部分的摊销额将降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尽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尚未实施，如因为市场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无法实施，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医疗信息化的建设和发展，并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2016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对到2020年的医院建设任务做出部署，将“健康信息平台的建设”列入六大任务之一，重点之一是加强健康信息基础设施建设；2016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要求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这些政策法规对医疗信息化行业的需求有重大的刺激作用。神州视翰从事医疗信息化服务领域，如果未来国家对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有可能对其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的坏账风险

神州视翰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90.21万元、3,056.09万元及4,070.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3%、26.85%及36.32%，神州视翰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均较大，主要原因系神州视翰业务快速增长和下游客户受其预算和付款流程管理体制影响，付款周期较长所致。

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将进一步扩大，占比也将继续维持较高水平。虽然标的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医院、政府机构等，信誉较高，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但仍不能排除随着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环境转变以及相关政策变更，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若标的公司未来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导致的跌价准备风险

神州视翰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114.04 万元、3,522.68 万元及 4,317.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54%、30.95%及 38.52%，神州视翰存货余额及占比均较高，主要原因是：1、部分产品已发货但尚未取得验收单或签收，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及占比较高；2、出于对未来销售的良好预期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低位时段的批量采购，导致原材料余额及占比较高。

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标的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标的公司产品出现滞销、价格下跌或保管不善导致损毁，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影响标的公司当期业绩。

（四）标的公司经营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神州视翰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60.14 万元、-216.37 万元及 -1,638.31 万元。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神州视翰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标的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数额较大所致。由于神州视翰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求快速增长，导致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神州视翰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但是，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如果神州视翰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或管理层未能对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有效控制，可能会限制其盈利能力的提高以及业务的持续经营。

（五）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神州视翰在信息化行业深耕多年，已在内部培养起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和技术实力扎实的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

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大量流失，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神州视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并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政策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神州视翰作为软件开发企业，享受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有关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神州视翰无法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发生变化，则神州视翰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提请投资者关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七）产品质量风险

神州视翰生产产品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质量要求严。尽管标的公司在内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但是，标的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及组装过程中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影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影响神州视翰的效益及声誉。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可能的投资风险，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增长迅速，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医疗信息化行业通过运用信息技术，对医院、公共卫生系统进行流程化管理，对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效率和医疗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相关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在新的医疗改革政策推动下，我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建设的花费不断扩大，各类产品和服务市场快速增长。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对 2017-2021 年中国医疗信息化行业市场规模预测，2017 年中国医疗信息化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448 亿元，未来五年（2017-2021）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7.81%，2021 年中国医疗信息化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863 亿元。

近年来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由于发展时间较短，从总体上看信息化覆盖程度不够，三级医院和三级以下医院、经济发达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还具有一定差别，特别是高集中度、高共享度的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覆盖还不够。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未来分级诊疗的逐步推进，医疗信息化建设领域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医疗信息化的发展前景将非常广阔。

2、行业政策支持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

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出台，医疗信息化领域相关的政策也相继发布。国家卫计委发布的《“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对未来 5 年间的医疗信息化建设作出了总体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国务院在颁布的《“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中指出，要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全面夯实医药卫生领域的信息化管理基础。

受益于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划的出台，医疗信息化行业将在医疗机构管理、临床医疗管理、区域医疗信息互联互通和医疗药品采购及支付领域获得更多发展机会。随着医疗信息化系统推广和实施程度的提高，医疗信息化行业将迎来快速发

展的时期。

3、公司依托资本市场，积极布局医疗信息化行业，实现外延式发展

自 2012 年成功上市并登陆资本市场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等均得到显著增强和提升。在不断开拓创新、深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智慧医疗、健康数据和智能融合云两个板块实现了快速发展，在相关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不断提高。

在公司“数据云医生，健康智天使”的战略目标下，公司稳步推进战略转型。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公司在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和医疗大数据业务等医疗信息化领域积极进行业务布局，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盈利能力、优秀管理团队、稳健发展的企业，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策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业务布局，促进公司各业务领域的协调发展，从而提高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成公司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布局

目前，医疗信息化产品对应医疗服务主要有三大领域：医疗数据的采集、医疗数据的分析及结论诊断、医疗数据及信息的展示。其中，医疗的数据采集主要包括 LIS、PACS 等系统；医疗数据的分析及结论诊断主要包括 HIS、EMR 等系统。荣科科技主要业务包括智慧医疗、健康数据和智能融合云两个板块，所属产品主要涉及医疗数据的采集、分析及结论诊断。本次交易完成后，荣科科技可拓展在医疗信息“可视化”领域业务的发展，延伸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产业链，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增强综合竞争力

（1）丰富产品种类，增加客户粘性

神州视翰在医疗信息“可视化”领域已发展成为一家具备软硬件一体化研发设计能力的公司，旗下所有系统均自行开发，自主提供的端到端（从后台业务管理端及中心数据服务端到面向客户的终端）的全面解决方案，产品的定制、升级均全面自主控制，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但受制于市场资源及资本规模

的限制，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瓶颈。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视翰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资源，着力发展重点细分领域产品，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市场服务能力。同时，荣科科技可利用神州视翰在医疗“可视化”领域的技术、客户及区域方面的竞争优势，共同开发互补领域，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

（2）扩大区域销售的协同效应

荣科科技收入主要分布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北京等地，2015 年及 2016 年上述区域合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9.82%和 84.86%，其中辽宁地区为收入主要贡献区域，2015 年及 2016 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62%和 78.14%。神州视翰总部位于北京，在东莞、广州、深圳、武汉等地设立子公司，并在广东、浙江、山东、贵州、西安、东北、四川等地设立分公司及办事处，业务辐射全国重点城市，其中山东、江苏、浙江、广东为产品销售的重点区域。本次交易完成后，荣科科技将与神州视翰共享双方的区位优势，分享客户资源，共同推进区域市场的业务扩张。

（3）提升标的公司管理能力，增强竞争力

荣科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拥有一套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及管理体系，通过本次交易，可以从总体上提升神州视翰的管理运营能力，提升品牌形象，为神州视翰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要素提供支撑，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3、本次交易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绩

近几年，随着国内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国家出台了《“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等政策，大力扶持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发展。在当前良好的政策环境下，神州视翰主要产品医院门诊及分诊导医系统，以及未来重点发展的区域医疗及远程医疗产品，均列入医院下一轮信息化建设的重点范围。荣科科技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在医疗信息化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在医疗领域的业务预计将快速增长，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神州视翰 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神州视翰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秦毅、钟小春、王正、逐鹿投资。

2、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原则

东洲评估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 101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神州视翰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标的资产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神州视翰 100%股权	6,641.43	28,100.00	21,458.57	323.10%

交易各方在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神州视翰 100%股权作价 28,000.00 万元，即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28,000.00 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神州视翰 100%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6,800.00 万元，占交易金额的 60%，现金支付对价 11,200.00 万元，占交易金额的 40%。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神州视翰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秦毅	43.22%	12,101.69	7,261.02	4,840.68
2	钟小春	41.53%	11,627.12	6,976.27	4,650.85
3	王正	7.37%	2,064.41	1,238.64	825.76
4	逐鹿投资	7.88%	2,206.78	1,324.07	882.71
合计		100.00%	28,000.00	16,800.00	11,200.00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计算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分别为 9.80 元/股、9.80 元/股及 10.66 元/股，差异较小。

停牌后交易双方就发行价格进行了协商和讨论，认为上市公司股价在 2017 年前五个月波动较大，2017 年 5 月以来上市公司股价相对较为稳定，因此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可以减小因二级市场短期波动导致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产生的影响，更加合理地反映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交易双方经充分磋商，决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价格 - 支付现金金额) / 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142,855 股，不足 1 股的部分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16,29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4,285,930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最终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予以确定。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神州视翰现金对价	11,200.00	68.75%
2	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3,600.00	22.10%
3	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490.00	9.15%
合计		16,290.00	100.00%

（三）本次交易有关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的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7年8月31日，逐鹿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将持有神州视翰股权转让给荣科科技。

2、2017年9月4日，神州视翰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神州视翰各股东将持有神州视翰股权转让给荣科科技。

3、2017年9月4日，荣科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7年9月27日，荣科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交易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荣科科技是东北区域内具有市场领先优势的重点行业应用系统与 IT 服务提供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智慧医疗、健康数据和智能融合云两个板块。智慧医疗、健康数据业务板块，主要是基于临床信息化细分产品和健康大数据平台，为客户提供标准、高效的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重症监护（ICU）、急诊管理、肾病内科（血透）、手术麻醉、护理资源规划、移动临床护理等临床管理软件产品以及医疗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区域健康档案平台等平台产品；智能融合云业务板块，主要是依托于智能融合云平台与大数据云中心服务，为面向“互联网+”时代的教育、金融等关键行业客户提供包含行业信息软件、网络、硬件及数据存储、运行、分析、监控等在内全方位的智能化的融合云解决方案和服务，节约企业在软件开发、IT 基础设施、人员等的投入开支，提升企业数字化、信息化管理能力，为客户业务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保驾护航。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神州视翰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产品和商用智能屏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在医疗信息化领域均具备多年产业实践和经营管理的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销售团队和项目资源，能够为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视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团队和业务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可完善上市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种类并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规模，从而丰富公司的收入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视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标的公司均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神州视翰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478.66	9,368.07	6,327.79
营业利润	816.21	757.54	391.59
利润总额	816.04	1,079.65	871.54
净利润	695.44	955.48	75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712.25	1,010.15	807.07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2,142.9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 1,714.29 万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3,857.25 万股。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付艳杰	8,320.77	25.89%	8,320.77	24.58%
崔万涛	8,320.77	25.89%	8,320.77	24.5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本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3.94	3.15%	1,013.94	2.99%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760.46	2.37%	760.46	2.25%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71	1.97%	633.71	1.87%
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	13,093.32	40.73%	13,093.32	38.67%
秦毅	-	-	740.92	2.19%
钟小春	-	-	711.86	2.10%
王正	-	-	126.39	0.37%
逐鹿投资	-	-	135.11	0.40%
合计	32,142.97	100.00%	33,857.25	100.00%

本次交易前，付艳杰、崔万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66,415,3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1.77%。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 1,714.29 万股（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06%。本次交易完成后，付艳杰、崔万涛合计持有公司 49.15%的股权，仍为荣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定股票上市条件。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付艳杰和崔万涛已于荣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向荣科科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为荣科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除公司外，本人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及参股的企业。本人承诺本人（包括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期间，本人承诺：

（1）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如因本人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交易对方秦毅、钟小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为了维护荣科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荣科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本人将不从事、投资、经营或控制其他与神州视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神州视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

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交易对方的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荣科科技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交易对方逐鹿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为了维护荣科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荣科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神州视翰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视翰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五年内不从事、投资、经营、或控制其他与神州视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与神州视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交易对方的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企业保证将赔偿荣科科技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神州视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付艳杰、崔万涛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全力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荣科科技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荣科科技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荣科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荣科科技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荣科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本人将不会要求荣科科技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荣科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秦毅、钟小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荣科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全力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三、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荣科科技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荣科科技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荣科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荣科科技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荣科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本人将不会要求荣科科技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荣科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逐鹿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尽全力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和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荣科科技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荣科科技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荣科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荣科科技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荣科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本企业将不会要求荣科科技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荣科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1、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2、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3、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付艳杰、崔万涛仍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州视翰 100%股权。根据神州视翰及荣科科技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神州视翰	交易金额	荣科科技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1,380.50	28,000.00	111,206.60	25.18%
资产净额	5,929.18		88,212.42	31.74%
营业收入	9,368.07		50,260.73	18.64%

注 1：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比以有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者计算确定。

如上表所示，与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交易金额指标占比均低于 50%，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神州视翰股东秦毅等 3 名自然人及逐鹿投资。本次交易前，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总股本 321,429,65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付艳杰、崔

万涛合计持有公司 166,415,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77%。

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 1,714.29 万股（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06%。本次交易完成后，付艳杰、崔万涛合计持有公司 49.15%的股权，仍为荣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1,714.29 万股（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荣科科技总股本增至 33,857.25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非社会公众股股东，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ringsp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290
证券简称	荣科科技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7 甲 3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7 甲 3 号
注册资本	321,429,652 元
法定代表人	付永全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10078008104XD
邮政编码	110027
联系电话	024-22851050
传真	024-22851050
公司网址	http://www.bringspring.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控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持资质证经营）及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房装修及综合布线（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计算机系统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上市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2 日，荣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决定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403,626.31 元为基础，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 19,403,626.3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 年 8 月 1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10]611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2101000000471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付艳杰	19,633,357	38.50%
2	崔万涛	19,633,357	38.50%
3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5,099,961	10.00%
4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68,037	6.80%
5	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79,956	4.67%
6	尹春福	88,350	0.17%
7	杨皓	88,350	0.17%
8	冯丽	78,533	0.15%
9	罗福金	78,533	0.15%
10	杨兴礼	78,533	0.15%
11	马林	78,533	0.15%
12	余力兴	78,533	0.15%
13	田英佳	78,533	0.15%
14	张俭	68,717	0.14%
15	张喆	68,717	0.14%
合计		51,0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情况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43 号文核准，荣科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887 万元。发行完成后，荣科科技总股本由 5,100 万元增加至 6,800 万元。2012 年 2 月 13 日，华普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2]0345 号《验资报告》。荣科科技本次

发行股票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付艳杰	19,633,357	28.87%
2	崔万涛	19,633,357	28.87%
3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5,099,961	7.50%
4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68,037	5.10%
5	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79,956	3.50%
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1.66%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1.66%
8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	1.66%
9	杨皓	88,350	0.13%
10	尹春福	88,350	0.13%
11	冯丽	78,533	0.12%
12	罗福金	78,533	0.12%
13	杨兴礼	78,533	0.12%
14	马林	78,533	0.12%
15	余力兴	78,533	0.12%
16	田英佳	78,533	0.12%
17	张俭	68,717	0.10%
18	张喆	68,717	0.10%
19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3,610,000	20.01%
合计		68,000,000	100.00%

（三）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1、2013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8,00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36,000,000 股。

2、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2015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996 号) 的核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714,826 股, 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60,714,826 股。

3、2015 年 9 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10 日,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60,714,826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增 160,714,826 股, 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321,429,652 股。

三、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付艳杰、崔万涛。自上市以来, 公司未发生控股权变动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医疗、健康数据和智能融合云两个板块。智慧医疗、健康数据业务板块, 主要是基于临床信息化细分产品和健康大数据平台, 为客户提供标准、高效的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和服务, 主要包括重症监护(ICU)、急诊管理、肾病内科(血透)、手术麻醉、护理资源规划、移动临床护理等临床管理软件产品以及医疗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区域健康档案平台等平台产品; 智能融合云业务板块, 主要是依托于智能融合云平台与大数据云中心服务, 为面向“互联网+”时代的教育、金融等关键行业客户提供包含行业信息软件、网络、硬件及数据存储、运行、分析、监控等在内全方位智能化的融合云解决方案和服务, 节约企业在软件开发、IT 基础设施、人员等的投入开支, 提升企业数字化、信息化管理能力, 为客户业务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保驾护航。

公司主要客户覆盖金融、社保医疗、政府、教育等信息化重点应用领域。公司围绕客户与市场、人才与文化、创新与研发、成本管控、资本运作、风险控制六大板块，在经营管理策略方面实现全面转型升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东北区域具有竞争优势的重点行业应用系统与 IT 服务提供商之一。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为荣科科技出具的会审字[2015]1223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795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1409 号《审计报告》，以及荣科科技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荣科科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3,540.79	111,206.60	107,012.48	65,434.09
负债总额（万元）	32,672.34	20,770.80	19,536.00	21,17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0,743.73	88,212.42	85,531.76	43,259.30
资产负债率	31.56%	18.68%	18.26%	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0	2.74	2.66	3.18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324.38	50,260.73	54,187.30	41,191.95
利润总额（万元）	1,552.12	4,298.45	6,412.42	6,31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2.97	3,239.75	5,063.55	5,69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8.59	4,933.63	5,297.37	-2,700.94
毛利率	33.47%	31.78%	31.23%	34.68%
每股收益（元）	0.05	0.10	0.17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3.75%	7.86%	13.87%

注：1、2015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为便于列示比较，在计算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时对公司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2、2017 年荣科科技完成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的收购，对于收购价超过按比例享有被收购方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导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下降。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付艳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3,207,698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25.89%，崔万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3,207,698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25.89%。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付艳杰：女，1972 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荣科有限监事、执行董事、上市公司董事、铁岭市雅森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万涛：男，1967 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荣科有限执行董事、监事和沈阳基业长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市公司董事。现任辽宁荣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辽宁恒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六、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章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秦毅、钟小春、王正以及逐鹿投资，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神州视翰 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拟出售的神州视翰股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毅	510.00	43.22%
2	钟小春	490.00	41.53%
3	王正	87.00	7.37%
4	逐鹿投资	93.00	7.88%
合计		1,18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1、秦毅

（1）基本情况

姓名	秦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6021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园小区***楼***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3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1 年至今，担任神州视翰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起担任逐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目前秦毅直接持有神州视翰 43.22%的股权以及逐鹿投资 10%出资份额，并通过逐鹿投资间接持有神州视翰 0.79%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神州视翰 43.22%的股权外，秦毅控制的在营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逐鹿投资	持有 10%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

2、钟小春

（1）基本情况

姓名	钟小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903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区***号楼***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区***号楼***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2 年至 2017 年 8 月，钟小春担任神州视翰董事。目前持有神州视翰 41.53% 股权，无任职单位。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神州视翰 41.53% 股权外，钟小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3、王正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9031971122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北京大学医学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1998 年至今，担任神户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教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神州视翰 7.37%的股权外，王正控制的在营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0.38%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2.57%股权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演员的个人经纪代理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表演培训；利用互联网销售影视服装、道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沃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25.00%股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10.00%股权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逐鹿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28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毅

出资额	5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YLY5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11 月，逐鹿投资成立

逐鹿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秦毅和张振山共同签署《合伙协议》，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100 万元。

逐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毅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0%
2	张振山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6 年 12 月，范传河等 10 名自然人入伙及原合伙人增加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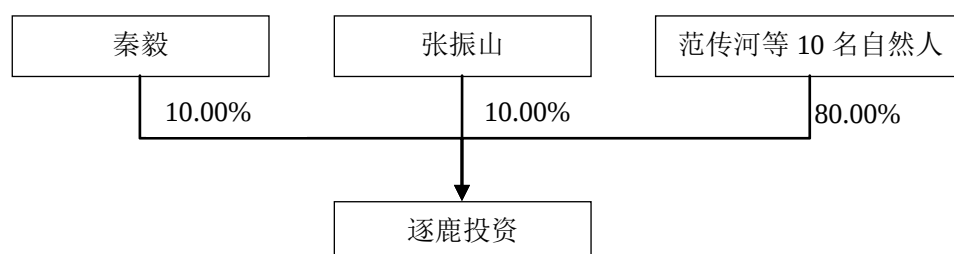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15 日，范传河、毕承恩、郭超、焦玉玲、白宇皓、曾辉、庞建华、有艳红、魏青贵、邱伟武与秦毅、张振山签订《入伙协议》，成为逐鹿投资新合伙人。同日，逐鹿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增加范传河等 10 名自然人成为有限合伙人，并同意秦毅、张振山的出资额分别由原 50 万元增加至 54 万元，各方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

2016 年 12 月 29 日，逐鹿投资就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逐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毅	普通合伙人	54.00	10.00%
2	张振山	有限合伙人	54.00	10.00%
3	范传河	有限合伙人	43.20	8.00%
4	毕承恩	有限合伙人	43.20	8.00%
5	郭超	有限合伙人	43.20	8.00%
6	焦玉玲	有限合伙人	43.20	8.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白宇皓	有限合伙人	43.20	8.00%
8	曾辉	有限合伙人	43.20	8.00%
9	庞建华	有限合伙人	43.20	8.00%
10	有艳红	有限合伙人	43.20	8.00%
11	魏青贵	有限合伙人	43.20	8.00%
12	邱伟武	有限合伙人	43.20	8.00%
合计			54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营业务情况

逐鹿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神州视翰股权外，未开展其它业务。

（5）主要财务情况

逐鹿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9.19	540.00
负债总额	0.04	-
所有者权益	539.15	540.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85	-
净利润	-0.85	-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逐鹿投资除持有神州视翰股权外无其他对

外投资。

（7）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秦毅持有逐鹿投资 1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逐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秦毅的基本信息、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荣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艳杰、崔万涛。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函，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除秦毅为逐鹿投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2012 年，钟小春因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市天章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在缓刑期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2014 年 11 月 28 日矫正期满，被依法解除社区矫正。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一、神州视翰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1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1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秦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3 层 3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3 层 301 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119760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委托加工电子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神州视翰历史沿革

（一）2010 年 6 月，神州视翰设立

2010 年 5 月 25 日，神州视翰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起人为冀胜华、吴坤伦和韩英三名自然人。2010 年 6 月 21 日，神州视翰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012986931 的《营业执照》。神州视翰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冀胜华	700.00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吴坤伦	200.00	20.00%
3	韩 英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11 年 5 月，神州视翰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五次出资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6 月 18 日，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津泰会验字[2010]0452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神州视翰已收到股东韩英、冀胜华和吴坤伦首次缴纳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韩英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冀胜华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吴坤伦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0 日，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恒验字[2010]第 A-031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神州视翰已收到股东冀胜华以知识产权出资 500.00 万元。上述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为“全业务点歌系统 V7.0”、“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 V3.0”、“全业务视频点播系统 V4.0”三项软件著作权。经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华德恒评字[2010]第 A-045 号软件著作权技术评估报告书评定，截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上述三项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为 538.12 万元。

2011 年 1 月 6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11]0106Z-Z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股东韩英货币出资 50 万元、吴坤伦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神州视翰新增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7 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仁信验字（2011）第 099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神州视翰收到股东冀胜华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神州视翰新增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2 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仁信验字（2011）第 231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公司收到股东冀胜华货币出资 50.00 万元，神州视翰新增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二）2011 年 10 月，神州视翰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9 月 22 日，股东冀胜华、韩英及吴坤伦分别与秦毅签订《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冀胜华将其持有神州视翰 17.50%的股权以 1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毅，韩英将其持有神州视翰 2.50%的股权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毅，吴坤伦将其持有神州视翰 5.00%的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毅。本次股权转让后，神州视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冀胜华	525.00	52.50%
2	秦 毅	250.00	25.00%
3	吴坤伦	150.00	15.00%
4	韩 英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2014 年 4 月，神州视翰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4 月 17 日，股东韩英、冀胜华分别与钟小春签订《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英、冀胜华分别将其持有神州视翰 7.50%、22.50%的股权以 75.00 万元、2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小春；同日，股东吴坤伦与股东秦毅签订《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坤伦将其持有神州视翰 15.00%的股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毅。本次股权转让后，神州视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 毅	400.00	40.00%
2	冀胜华	300.00	30.00%
3	钟小春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2015 年 10 月，神州视翰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东冀胜华与秦毅签订《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冀胜华将其持有神州视翰 11.00%的股权以 1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毅；同日，股东冀胜华与钟小春签订《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冀胜华将其持有神州视翰 19.00%的股权以 1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小春。

本次股权转让后，神州视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 毅	510.00	51.00%
2	钟小春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2016 年 11 月，神州视翰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7.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4 日，神州视翰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新股东及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王正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后王正持有神州视翰 8%的股权，神州视翰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087.00 万元。

2016 年 2 月，神州视翰与王正签订《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5.75 元，王正以 500.00 万元认缴神州视翰新增的 87.00 万元注册资本，溢价 4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4 日，神州视翰完成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州视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 毅	510.00	46.92%
2	钟小春	490.00	45.08%
3	王 正	87.00	8.00%
合计		1,087.00	100.00%

（六）2016 年 12 月，神州视翰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0 日，神州视翰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新股东及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逐鹿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后逐鹿投资持有神州视翰 7.88%的股权，神州视翰的注册资本由 1,087.00 万元变更为 1,18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神州视翰与逐鹿投资签订《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5.75 元，逐鹿投资以 534.75 万元认缴神州视翰新增的 93.00 万元注册资本，溢价 44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神州视翰完成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州视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 毅	510.00	43.22%
2	钟小春	490.00	41.53%
3	王 正	87.00	7.37%
4	逐鹿投资	93.00	7.88%
合计		1,180.00	100.00%

（七）关于神州视翰历史上股权代持事宜的说明

根据冀胜华、吴坤伦、韩英、秦毅、钟小春出具的《关于神州视翰历史沿革的说明》，2010 年 6 月神州视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秦毅和冀胜华实际分别持有 50%和 50%股权，其中秦毅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冀胜华以其持有的三项软件著作权评估作价出资 500 万元，该公司拟开展商用智能屏业务。由于秦毅同时拟从事医疗信息化业务，部分技术与商用智能屏技术存在重叠，为避免影响到神州视翰后续资本运作，秦毅将其持有神州视翰 30%的股权委托吴坤伦、韩英代为持有，另外 20%的股权由冀胜华代持，使得冀胜华名义上取得公司绝对控股权，便于神州视翰开展业务及对外融资。

2011 年，冀胜华与上市公司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自然人合资设立北京鼎元丰和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技术负责人，从事终端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及商业化。根据合资公司的要求，冀胜华不再经营其他业务，因而拟退出神州视翰的股权。为减轻资金压力，秦毅引入投资人钟小春，以 1 元/股的价格收购冀胜华所持的神州视翰股权，股权转让后秦毅和钟小春分别持有神州视翰 51.00%和 49.00%的股权。由于相关方对股份公司董事股份转让限制规定认识不足等原因，冀胜华、吴坤伦、韩英在 2011 年转让 25%的股权后，剩余股权直至 2015 年 10 月才分批转让完成。

（八）神州视翰最近三年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1、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规定及构成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因此，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2、神州视翰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最近三年，神州视翰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时间	性质	内容	转让价格
2015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冀胜华将其持有神州视翰 11.00%股权以 110.00 万元转让给秦毅，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日，冀胜华将其持有神州视翰 19.00%的股权以 190.00 万元转让给钟小春，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1 元/股
2016 年 2 月	增资	王正以货币形式对神州视翰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合计 87 万元。	5.75 元/股
2016 年 12 月	增资	逐鹿投资以货币形式对神州视翰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合计 93 万元。	5.75 元/股

（1）2015 年 10 月冀胜华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冀胜华将持有神州视翰的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秦毅和钟小春，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冀胜华与上市公司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自然人合资设立北京鼎元丰和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技术负责人，从事终端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及商业化，根据合资公司的要求，冀胜华不再经营其他业务，因而拟退出神州视翰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冀胜华退出神

州视翰的股权。

根据冀胜华、秦毅、钟小春就前述事宜出具的确认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对 2011 年股权转让业务的最终确权，并非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与职工或其他方发生的授予权益工具行为，前述业务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6 年 2 月王正增资

2016 年 2 月，王正按照每股 5.75 元的价格，以 500.00 万元认缴神州视翰新增的 87 万股股份，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款项缴付，2016 年 11 月办结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价格主要系参考神州视翰历史经营业绩，由投资人与原股东协商确定。王正系财务投资人，未在神州视翰担任任何职务，与神州视翰未发生除投资外的任何关联交易，增资价格是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按公平交易原则确定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16 年 12 月逐鹿投资增资

2016 年 4 月，根据神州视翰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神州视翰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基于持股员工的工作能力、岗位重要性而实施了持股计划。2016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逐鹿投资完成增资工作。本次逐鹿投资的增资价格为 5.75 元/股，参考 2016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王正每股 5.75 元的增资价格确定，根据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入股价格公允，因此神州视翰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于神州视翰报告期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九）2016 年 2 月王正增资时股权评估值合理性的说明

1、发展状况

2015 年以前，神州视翰产品主要集中在门诊分诊叫号产品，产品较为单一且市场能力不足，新业务处于技术储备和市场开拓阶段，未来业绩持续增长还存在不确定性；2016 年开始，随着神州视翰产品线的不断扩充以及品牌的日益加强，神州视翰在医院信息化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2016 年度神州视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增长 48.05%和 25.16%。2017 年，除传统的智慧门诊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外，数字病房和教育类智能屏两类产品日渐成熟，市场拓展取得显著进展，为神州视翰带来新的业务机遇。2017 年 1-6

月，神州视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占 2016 年度相应指标的 69.16%和 74.73%。目前神州视翰已经形成以智慧门诊、数字病房、医疗视频协作、医疗物联网、商用智能屏应用五大系列产品，产品销售体系基本覆盖全国。

2、评估依据

2016 年 2 月，标的公司引入财务投资者王正时，增资价格主要系参考 2014 年、2015 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由投资人与原股东协商确定。201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引入财务投资人王正后，随即筹划参照财务投资人的入股价格实施员工持股，由于标的公司就员工持股方案的论证和协商时间较长，直至 2016 年下半年才完成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增资手续。因此，2016 年两次增值估值是根据神州视翰当时的发展状况、增资目的及资本运作思路确定的。

本次交易作为市场化交易，交易作价以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作为定价方法，依据神州视翰管理层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交易作价以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与 2016 年两次增资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1）本次交易时神州视翰除传统的智慧门诊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外，数字病房、医疗视频协作、教育类智能屏等产品日渐成熟，市场拓展取得显著进展，为神州视翰带来新的业务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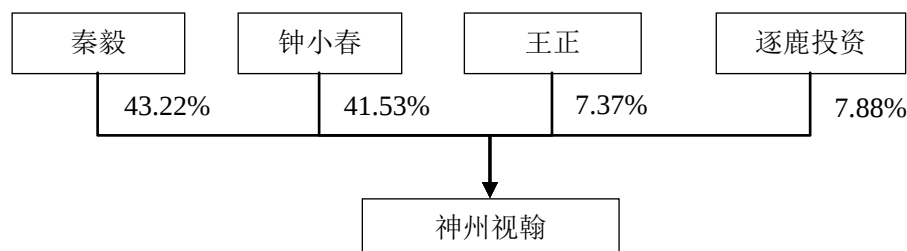
（2）与 2016 年初引进财务投资者及筹划员工持股平台相比，本次交易时神州视翰业绩实现快速增长，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显著提高，神州视翰体现出更高的盈利能力与增长潜力；

（3）基于神州视翰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神州视翰主要股东承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神州视翰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1,7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300 万元，神州视翰业绩预计保持快速增长，因此收益法下神州视翰的评估价值较 2016 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神州视翰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子公司情况

1、东莞益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益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人代表	秦毅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耐力工业园 B 栋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25558426	
经营范围	产销、加工、研发：智能设备及配件、显示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州视翰	100%

2、武汉视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视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人代表	焦玉玲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0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 07、裙楼栋 7 单元 13 层 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452509XK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软硬件系统集成或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州视翰	100%

3、广州市聚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聚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人代表	梁志广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 11-15 楼（部位：11 层自编 1101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69972995T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州视翰	60%
	梁志广	40%

4、神州视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神州视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人代表	梁志广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PAT2C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数据库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州视翰	75%

结构	梁志广	25%
----	-----	-----

（三）分公司情况

1、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秦毅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9 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 8 栋 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98L5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负责人	吴雪琼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望京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1 单元 2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XDT758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服务、转让、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负责人	巢德龙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68 号名泉春晓二期工程 C 地块公建 1106、1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FF5Q23A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神州视翰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占神州视翰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 20%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东莞益视。该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1、历史沿革

（1）2013 年 10 月，东莞视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粤莞内名称预核[2013]第 1300771965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东莞视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金桥验字（2013）第 C61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东莞视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股东秦毅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王雪栋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东莞视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900001755448 的《营业执照》。东莞视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 毅	18.00	60.00%
2	王雪栋	12.00	40.00%
合计		30.00	100.00%

（2）2014 年 8 月，东莞视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名称

2014 年 8 月 1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粤莞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1400413986 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益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东莞视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东莞益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东莞益视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900001755448 的《营业执照》。

（3）2016 年 4 月，东莞益视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2 日，神州视翰分别与秦毅、王雪栋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秦毅、王雪栋分别将其持有的东莞益视 60.00%、40.00%股权转让给神州视翰。

2016 年 4 月 18 日，东莞益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秦毅将持有的东莞益视 60.00%股权共计 18.00 万元的出资，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州视翰；同意王雪栋将持有的东莞益视 40.00%股权共计 12.00 万元的出资，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州视翰。本次转让后，神州视翰持有东莞益视 100.00%股权。

2016 年 4 月 19 日，东莞益视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825558426 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莞益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州视翰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4）2017 年 5 月，东莞益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东莞益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东莞益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由原股东神州视翰以 47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22 日，东莞益视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825558426 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莞益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州视翰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东莞益视最近两年一期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615.09	3,235.34	2,965.46
负债合计	3,752.30	3,360.55	3,12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21	-125.21	-162.1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81.41	3,656.60	2,409.63
营业利润	-13.80	56.41	-91.43
净利润	-12.01	36.90	-71.31

（五）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神州视翰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六）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神州视翰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七）交易标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依据对神州视翰历次出资、验资报告的核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已实际足额履行了对神州视翰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其他影响神州视翰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神州视翰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33.57	119.38	14.20	10.63%
机器设备	23.07	10.32	12.75	55.26%
电子设备	260.72	86.91	173.81	66.66%
其他设备	31.79	14.45	17.34	54.55%
合计	449.15	231.06	218.09	48.56%

神州视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电子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重为 79.7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神州视翰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神州视翰	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3层301室	1,449.00	2016.06.01-2021.05.31
2	神州视翰	北京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东半壁店南(京包路9号)	200.00	2016.12.01-2017.11.30
3	神州视翰	恒丰(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街6号恒丰大厦6楼610号	-	2017.06.30-2018.06.29
4	神州视翰	尹娇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1号花果园项目E区8栋22层01号	113.46	2016.03.18-2019.03.17
5	神州视翰	苏志龙	杭州市望京商务中心3幢1单元2401-B室	-	2017.06.01-2019.05.31
6	神州视翰	王立国	西安市启航时代广场B座1703室	135.00	2016.09.21-2017.09.20
7	神州视翰	蔡茂方	马园7幢10号404室	60.00	2017.06.25-2018.06.24
8	神州视翰	赵羽东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68号5幢1-16层跃下-7	93.65	2017.05.01-2019.05.01
9	神州视翰	吴沛	二七区大学路80号9号楼26层2629、2628号	106.38	2017.03.13-2018.03.12
10	神州视翰	沈阳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区滂江街18号1号办公楼35层05单元	128.00	2016.07.06-2019.07.05
11	广州聚点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龙口东路129号A栋11-15楼	468.00	2015.04.01-2020.03.31
12	深圳视翰	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199号金田大厦2312室	89.73	2016.12.10-2017.11.09
13	视界物联	志远企航置业(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13层04室	434.00	2016.06.17-2019.06.16
14	东莞益视	香港耐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长安镇霄边第四工业区耐力厂B栋三楼	3,756.00	2016.06.01-2019.05.31
15	神州视翰	惠芳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68号名泉春晓二期工程C地块公建	123.37	2017.08.01-2019.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106, 1107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神州视翰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人
1	第15860951号		2016.03.21-2026.03.20	第9类	神州视翰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能单独控制每个USB口电源的USB-HUB	ZL 2016 2 1018235.4	实用新型	2016.08.30	2017.05.03	神州视翰
2	医用通讯器	ZL 2017 3 0103812.3	外观设计	2017.03.31	2017.09.29	神州视翰
3	医疗手持智能终端平台	ZL 2017 2 0334505.0	实用新型	2017.03.31	2017.11.10	神州视翰
4	医院护士巡检系统	ZL 2017 2 0271544.0	实用新型	2017.03.20	2017.11.10	神州视翰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全业务点歌系统V7.0	2010SR038650	受让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0.01.28	2010.08.02
2	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V3.0	2010SR038651	受让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0.01.28	2010.08.02
3	全业务视频点播系统V4.0	2010SR043645	受让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0.03.20	2010.08.25
4	综合业务分发系统V3.0	2010SR050722	受让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0.03.28	2010.09.25
5	神州视翰桑拿互动电视服务系统V2.0	2010SR063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0.09.27	2010.11.27
6	核电模拟机配套教学设施系统V2.0	2010SR0686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0.09.15	2010.12.15
7	神州视翰网络视频直播系统V3.0	2011SR0071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0.12.20	2011.02.16
8	神州阳光LCD多媒体医疗引导系统V2.0	2011SR0084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0.12.20	2011.02.22
9	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V4.0	2011SR0981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0.11.30	2011.12.20
10	全业务视频点播系统V5.0	2011SR0982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0.11.15	2011.12.2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1	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V6.0	2012SR0760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2.06.26	2012.08.20
12	神州视翰病房电视交互服务系统V3.0	2013SR0109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1.12.30	2013.02.01
13	神州视翰医院环境智能导航系统V2.0	2013SR0107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2.09.15	2013.02.01
14	神州视翰医生排班智能显示系统V2.0	2013SR0113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2.09.23	2013.02.04
15	神州视翰全业务自助医疗服务系统V2.0	2013SR0545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3.04.03	2013.06.04
16	神州视翰信息显示客户端软件V1.0	2014SR0363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3.08.25	2014.04.01
17	神州视翰HPTV医院患者电视服务系统软件V1.0	2014SR1928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4.10.18	2014.12.11
18	神州视翰ICU探视系统软件V1.0	2014SR1928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4.10.12	2014.12.11
19	神州视翰“e呼”对讲终端软件V1.0	2015SR0058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4.11.11	2015.01.12
20	神州视翰“e呼”对讲系统软件V1.0	2015SR014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4.12.01	2015.01.26
21	神州视翰手术示教多媒体系统软件V1.0	2015SR015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4.12.05	2015.01.26
22	神州视翰核电站全范围模拟机多媒体辅助培训系统软件V1.0	2015SR0310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3.07.01	2015.02.12
23	神州视翰病房可视化对讲系统V2.1.1	2015SR1544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5.06.11	2015.08.11
24	神州视翰可视化科间会诊平台V1.0	2015SR1663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5.03.16	2015.08.26
25	神州视翰医患对讲系统V1.0	2015SR2127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5.06.11	2015.11.04
26	神州视翰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V8.0	2015SR2476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5.08.01	2015.12.07
27	智慧政务公共信息导引系统V2.0	2016SR3706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08.10	2016.12.13
28	智慧医疗视频协作平台V2.0	2016SR3706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0.03	2016.12.13
29	智慧病房服务平台V2.0	2016SR3706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0.05	2016.12.13
30	远程会诊（示教）视频写作平台V2.0	2016SR370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0.10	2016.12.13
31	区域卫生健康宣教系统V2.0	2016SR3706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0.05	2016.12.13
32	智慧班牌系统V2.0	2016SR3705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09.14	2016.12.13
33	监仓可视对讲系统V1.0	2016SR3736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08.10	2016.12.1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4	神州视翰蓝牙物联网管理系统V2.0	2016SR3736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0.18	2016.12.15
35	监仓数字教育广播系统V2.0	2016SR4002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0.11	2016.12.28
36	智慧监狱视频宣教系统V2.0	2016SR4002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0.11	2016.12.28
37	社康排队叫号系统V2.0	2017SR0288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1.08	2017.02.03
38	社康信息管控系统V3.0	2017SR0288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2.01	2017.02.03
39	社康患者数据统计分析系统V3.0	2017SR0288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1.14	2017.02.03
40	社康建教信息发布管理系统V2.0	2017SR0288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1.16	2017.02.03
41	社康分诊排队数据管理系统V3.0	2017SR0282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1.08	2017.02.03
42	社康医生虚拟叫号软件V2.0	2017SR0288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1.10	2017.02.03
43	医生工作站客户端软件V3.0	2017SR0590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1.16	2017.02.28
44	网络终端设备数字证书软件V2.0	2017SR0591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0.20	2017.02.28
45	普通门诊导诊叫号系统V3.0	2017SR0599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0.17	2017.02.28
46	门诊统计辅助决策系统V3.0	2017SR0599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1.01	2017.02.28
47	手术示教客户端软件V3.0	2017SR0600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1.03	2017.02.28
48	探视患者端软件V3.0	2017SR0605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1.10	2017.02.28
49	护士分诊台管理客户端软件V3.0	2017SR0605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0.19	2017.02.28
50	探视家属端软件V3.0	2017SR0615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0.20	2017.02.28
51	门诊智慧导诊系统V3.0	2017SR0615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1.03	2017.02.28
52	数据系统接口软件V2.0	2017SR0615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1.04	2017.02.28
53	手术室采集端软件V3.0	2017SR0741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1.16	2017.03.10
54	体检中心导诊叫号系统V2.0	2017SR0742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1.07	2017.03.10
55	费用查询接口管理软件V2.0	2017SR0743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0.18	2017.03.10
56	电子病头卡软件V3.0	2017SR0744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08.10	2017.03.10
57	一级分诊网络终端设备数字证书软件V1.0	2017SR0796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1.10	2017.03.16
58	药房导诊叫号系统V2.0	2017SR1066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2.30	2017.04.10
59	智能触摸查询系统V3.0	2017SR1067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7.01.05	2017.04.10
60	探视护士站端软件V3.0	2017SR1068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2.13	2017.04.1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61	输液室导诊叫号系统V2.0	2017SR1074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2.20	2017.04.10
62	智慧社区信息显示系统V4.0	2017SR1074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7.01.10	2017.04.10
63	医技检查导诊叫号系统V2.0	2017SR1074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2.20	2017.04.10
64	检验科室导诊叫号系统V3.0	2017SR1076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7.01.03	2017.04.10
65	示教服务器端软件V3.0	2017SR1076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0.26	2017.04.10
66	智慧校园信息发布系统V4.0	2017SR1131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7.01.10	2017.04.13
67	健康宣教系统V2.0	2017SR1130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6.12.30	2017.04.13
68	神州视翰虚拟叫号软件1.0	2017SR3156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7.04.10	2017.06.27
69	核电多媒体示教系统V1.0	2017SR4488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7.06.14	2017.08.15
70	体征数据蓝牙自动采集系统V1.0	2017SR4488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7.06.01	2017.08.15
71	职教系统管理平台V1.0	2017SR4624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神州视翰	2017.07.03	2017.08.22
72	视界物联电子导航系统V1.0	2012SR1153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2.10.12	2012.11.28
73	视界物联自助医院服务系统V2.0	2013SR0507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3.03.30	2013.05.28
74	视界物联门诊排班系统V3.0	2013SR0876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3.07.01	2013.08.21
75	视界物联网络多媒体发布系统V3.0	2013SR0879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3.07.01	2013.08.21
76	视界物联医疗分诊综合业务系统V3.0	2013SR0880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3.07.01	2013.08.21
77	视界物联微信医疗系统V1.0	2015SR00651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5.02.03	2015.04.20
78	视界物联交互式查询系统V3.0	2016SR3165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6.08.01	2016.11.02
79	视界物联输液服务系统V3.0	2016SR3165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6.08.01	2016.11.02
80	视界物联示教服务系统V3.0	2017SR4557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7.01.20	2017.08.18
81	视界物联社区服务站数据统计分析系统V3.0	2017SR4565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7.06.01	2017.08.18
82	视界物联社区服务站信息发布系统V2.0	2017SR4566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7.06.01	2017.08.18
83	视界物联社区排队叫号系统V2.0	2017SR4566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7.06.01	2017.08.18
84	视界物联HPTV病房电视服务系统V2.0	2017SR4566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7.03.01	2017.08.18
85	视界物联医技检查排队叫号系统V2.0	2017SR4567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7.03.03	2017.08.18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86	视界物联智能社区显示系统V1.0	2017SR4567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7.03.20	2017.08.18
87	视界物联社区分诊排队管理系统V3.0	2017SR456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7.06.01	2017.08.18
88	视界物联体检中心系统V1.0	2017SR4567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7.01.28	2017.08.18
89	视界物联医患对讲系统V2.0	2017SR4567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7.05.20	2017.08.18
90	视界物联医生服务站客户端软件V2.0	2017SR4567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7.04.12	2017.08.18
91	视界物联病房可视化对讲系统V2.0	2017SR4574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7.05.20	2017.08.18
92	视界物联护士工作站管理客户端软件V2.0	2017SR4574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7.04.26	2017.08.18
93	视界物联门诊导诊叫号系统V2.0	2017SR4574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7.03.20	2017.08.18
94	视界物联社区服务站信息管控系统V3.0	2017SR457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7.06.01	2017.08.18
95	视界物联智能校园信息发布系统V2.0	2017SR4586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7.03.20	2017.08.21
96	视界物联社康医生站虚拟叫号系统V2.0	2017SR4587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7.06.01	2017.08.21
97	视界物联终端设备数字证书软件V1.0	2017SR4596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视界物联	2017.03.20	2017.08.21
98	多媒体医疗引导系统V2.0	2015SR1502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聚点	2010.12.20	2015.08.04
99	全业务自助医疗服务系统V2.0	2017SR0177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聚点	2015.02.03	2017.01.19
100	医生排班显示系统V2.0	2017SR017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聚点	2015.02.03	2017.01.19
101	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V6.0	2017SR0177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聚点	2015.02.03	2017.01.19
102	门诊输液叫号比对系统V2.0	2017SR0177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聚点	2015.02.03	2017.01.19
103	医院智能导航系统V2.0	2017SR0195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聚点	2015.02.03	2017.01.20

注：软件著作权“综合业务分发系统”（版本号：V3.0，登记号：2010SR050722）为冀胜华开发并于2010年3月首次发表，2010年6月冀胜华完成该软件著作权登记。2010年9月神州视翰自冀胜华处受让取得该软件著作权。冀胜华与标的公司双方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冀胜华将该软件作权的全部权利无偿且无地域范围限制转让给神州视翰，转让后，冀胜华不再享有“综合业务分发系统”软件任何著作权的权利。

上述软件著作权中，除受让的四个软件著作权外，其余均由神州视翰及子公司自主研发。

4、自主开发软件投入金额、未计入无形资产的原因、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神州视翰自主开发软件投入金额分别为 505.85 万元、546.71 万元和 306.35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规定：“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六条规定：“企业无形项目的支出，除下列情形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一）符合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

由于神州视翰自主开发的软件数量较多、开发周期较长，研发人员存在同时从事多个软件开发的情况，准确界定不同软件开发项目的人工成本难度较大。另外，为拓展新业务领域而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存在一定的市场推广风险，未来能否形成经济利益流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神州视翰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对报告期内开发支出资本化。

报告期内，神州视翰将开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神州视翰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	660.22	14.28%
预收款项	3,007.89	65.07%
应付职工薪酬	305.11	6.60%
应交税费	621.88	13.45%
其他应付款	27.64	0.60%
负债合计	4,622.73	100.00%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神州视翰的账面余额共计 942.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占用方	关联关系	期末占用账面余额	占款形成原因
1	秦毅	神州视翰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939.81	往来款及利息
2	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钟小春配偶王清亚控制的公司	2.29	代垫运杂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秦毅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939.81 万元，该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5 月后秦毅基于个人资金需求陆续向神州视翰拆借资金。具体形成时间、形成原因、最初形成的金额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7.3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91.5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2017 年 6 月 30 日	886.5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在上述资金占用形成过程中，神州视翰将该款项在其他应收款中进行核算，同时按照年利率 4.75% 计提利息。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上半年，神州视翰对上述资金占用计提的利息分别为 37,756.65 元、283,646.47 元以及 210,639.88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秦毅对神州视翰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939.8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得到解除、相关影响得到消除。因此，神州视翰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问题，已于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前得到了妥善的解决，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神州视翰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神州视翰主营业务是医疗信息化产品和商用智能屏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

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和发展，神州视翰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软硬件一体化研发设计能力的公司，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业务基本实现了全国范围的网络覆盖。

神州视翰产品包括医疗信息化产品和商用智能屏两大板块。医疗信息化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智慧门诊、数字病房、医疗视频协作及医疗物联网四大类产品，其中智慧门诊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数字病房、医疗视频协作及医疗物联网是公司近两年新推出的产品。商用智能屏主要包括教育类和其他商用智能屏，其中教育类产品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对象。

神州视翰是一家具备软硬件研发能力的高科技企业，产品涉及智慧门诊、数字病房、医疗视频协作、医疗物联网、教育类智能屏和其他商用智能屏，最终销售的自主产品主要为软硬件结合产品。标的公司的软件以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两种形式存在，其中嵌入式软件与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硬件紧密结合，是硬件的基础支撑，并与标的公司的硬件一并销售；应用软件则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及客户的不同需求，与标的公司销售的硬件进行捆绑，不单独进行销售。神州视翰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成品样式（典型设备）
一、医疗信息化产品		
（一）智慧门诊		
1、分诊叫号系统	医院分诊叫号系统是一套结合本地医院业务要求的综合排队叫号系统，根据问诊科室不同，该系统将挂号、报到患者进行有效的队列区分后，按照一定的排队规则，由医生或护士叫号，推动队列按秩序行进。该产品将即时挂号信息、即时叫号信息、护士调号信息、视音频信号、图片和滚动字幕等多媒体信息通过网络平台传输到各个终端，再由终端将内容显示在智能一体机上。	
2、智慧导诊系统	智慧导诊系统基于 Android 系统平台开发，由人体常见病症库、自助导诊软件和自助导诊屏三个部分构成。该产品按照人体的性别差异，设计两种 3D 立体模型，安装在自助导诊触摸一体机上，用于病症库与自助导诊一体机之间数据信息的读取与交互。患者可通过触摸导诊一体机，选择系统评估出的最大可能性病症，选取相应科室进行挂号就诊，完成本次就医导诊。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成品样式（典型设备）
3、电子地图系统	电子地图系统具备触摸查询、院区查看、患者定位、就诊导航等多种自主查询业务，可部署在医院的门诊大厅、患者休息区、院区走廊、候诊区域等多处，通过触摸的方式点选目的地，并可为患者提供导航路线。该产品可减少患者在就医途中由于寻路而花费的时间，提高就医效率。	
4、专家排班系统	专家排班系统建立在医院局域网内，可实现医院医师、护士、行政后勤值班排班展示的自动化和电子化。该产品支持与医院 HIS 系统无缝对接，支持自动更新、挂号信息展示、后台统一管理及强大的扩展功能。此外，该产品可支持设备定制化，可任意组合 3 联屏、5 联屏及 7 联屏等。设备安装方式多样化，可选择横挂、竖挂、吊挂、立式等多种安装方式。	 智能电子排班系统
5、输液秩序及用药安全管理系统	输液秩序及用药安全管理系统致力于解决传统门诊输液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该系统以确保病人输液安全，改善输液室嘈杂环境，维护输液场所秩序为目标。系统依托条形码技术、物联网技术、无线网络技术，实现护士对病人身份、药物的逐一核对，杜绝医疗差错。病人求助时，护士能及时响应，从而减少医患冲突。同时系统可准确考核护士工作量，统计输液室相关数据，从而有效提高医院门诊输液室管理水平。	
6、体检导检系统	体检导检系统以规范体检中心客流秩序，疏导峰值客流量，降低体检中心运营成本，减少客人候检时间，加强体检中心现代化建设为目标。系统根据体检中心的单人多检查项的需求特征，设计了独创的“自适应优化多队列行进算法”，实现了超越人工导检的高效排队机制。	
7、社康卫生服务中心客流管理系统	社康卫生服务中心客流管理系统依托条形码技术、网络技术及软硬件产品，实现接种客户从进入大厅到客户登记、接种室、留观等多项目流程的闭环管理，最终达到只取一次号，即可完成在疫苗接种环节中的所有排队环节，且系统可同屏显示多媒体信息，实现疫苗接种区域的健康知识普及、公告公示信息展示等功能。	
8、信息发布系统	信息发布系统基于网络平台，是专业的“第五媒体”播放系统。通过使用该产品，病人及陪同人员能够轻松获得就医流程，并获得医院电子地图、特色门诊、科室权威医生介绍、专家介绍等导医信息，从而迅速分流人群，提高医院的工作效率。此外，该产品可实现各类多媒体信息的组合播放，实现集中控制和远程管理，实现新闻、通知等及时信息的插播，同时其独有的通用流服务体系还支持视频直播和视频点播功能。	
(二) 数字病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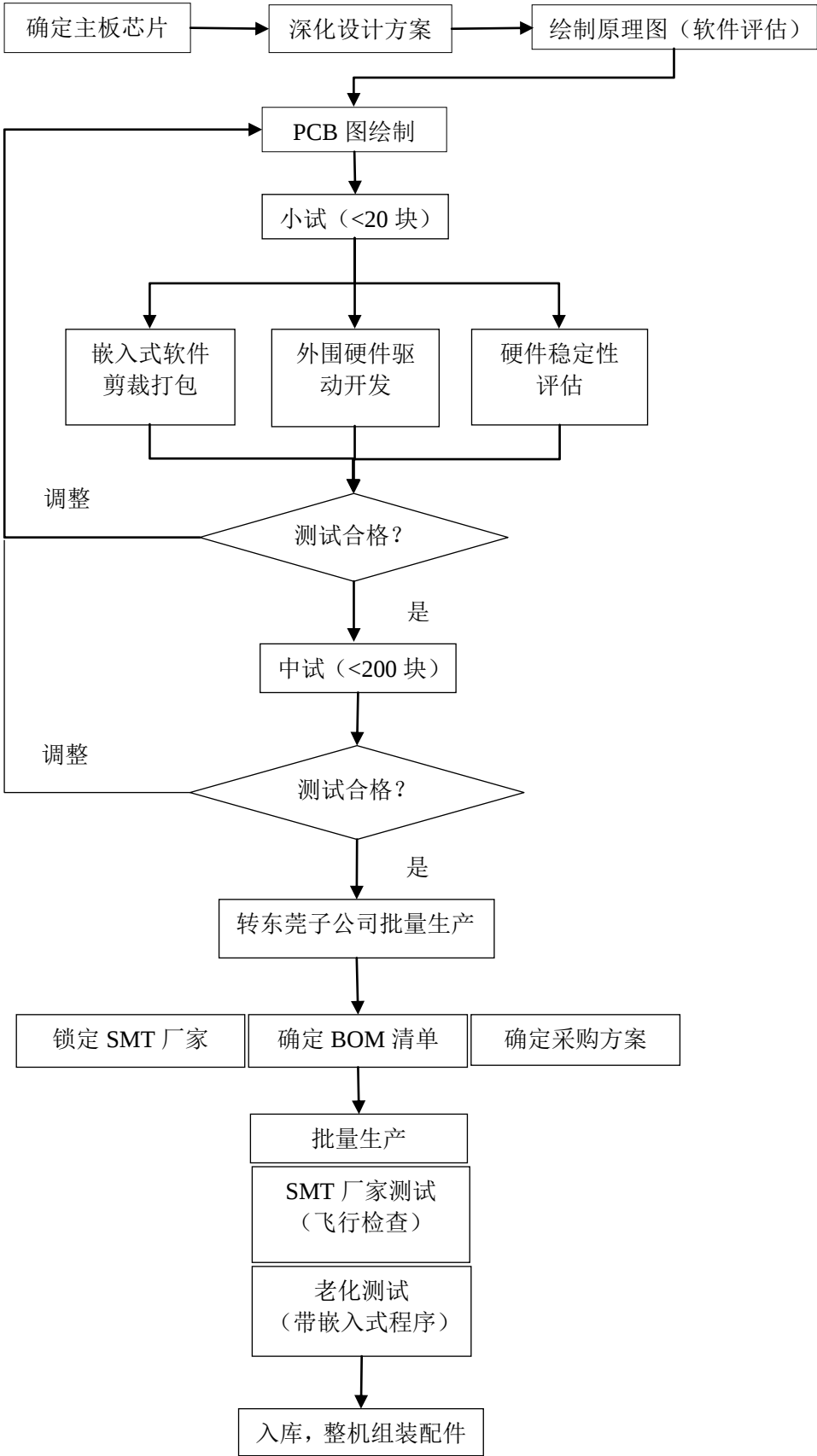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成品样式（典型设备）
1、病房电视系统	病房电视系统依托于医院现有的电视，实现医院内信息发布、健康宣教和辅助康复等功能。该产品主要部署在医院病房，医生、护士、患者（陪护）之间可实现信息共享与交互。同时，该产品还能与医院 HIS 等信息化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为用户带来全新的信息展示体验。	
2、健康宣教视频点播系统	健康宣教视频点播系统主旨是为住院患者提供更完善的健康宣教服务，在医院的视频点播系统中应以医疗服务相关的视频为主要内容。该系统基于院内 IP 网络，视频点播内容使用的网络环境为医院内网，到终端带宽为 2-6Mb/S，因此在网络上不会影响医院现有业务。用户可通过后台设置，实现按科室、按病区设置播放内容，以满足不同科室对节目的差异性需求。	
3、病房呼叫系统	病房呼叫系统是现代医院的必备信息化系统之一，是患者在紧急情况或者认为有必要时请求护士进行帮助的呼叫工具。该产品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在服务端可实现业务融合。此外，该产品可实现混合和单独布网，能降低医院的前期投入。	
4、可视化移动护理系统	可视化移动护理系统是基于护士手持 PDA 终端、结合神州视翰病房智慧屏、输液提醒屏等设备，依托条码识别技术、物联网识别技术，实现临床的可视化移动护理服务。护士利用手持 PDA 可控制病房智慧屏为患者强制播放入院须知、健康宣教等内容内容。	
5、护士智慧看板	护士智慧看板专为病区护士设计，屏幕可显示各类护理信息如护理项目（小治疗）信息、住院患者信息、护士排班信息、护理交接班信息等内容。智慧看板基于有线（或无线）IP 网络，通过对接医院的 HIS 系统，可实现医疗数据的自动更新、医嘱信息的实时共享。	
6、电子病房卡系统	电子病房卡系统是一套基于医院 IP 网络的全数字化病房综合信息显示系统，包含患者基本信息显示、健康宣教、医嘱消息推送等信息发布类功能，同时还支持可视化呼叫对讲、医嘱查询、患者点餐、费用查询等交互功能。	
(三) 医疗视频协作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成品样式（典型设备）
1、科间会诊系统	科间会诊系统，是一套基于 IP 网络的交互视音频系统，可为医院提供一套完整的医院内部会议视频解决方案，以满足医院内多科室的科间会诊等功能需求。	
2、ICU 探视系统	ICU 探视系统专用于医院 ICU 重病房病人与家属之间的探视对讲。该系统基于最先进的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高清晰显示技术及嵌入式硬件集成设计，采用无线网络传输方式，在完全不影响患者紧急救护的情况下，方便实现了家属与患者可视化交互对讲。	
3、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	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通过网络平台的形式，可实现不同地点、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医生与患者的视音频实时互动，并可同步共享患者的电子病历及实时检查影像，实现基层患者不出远门即可享受高级别专家的实时问诊服务，以及基层医生接受高级专家的实时医学指导，让患者用最低成本获得最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4、手术示教系统	手术示教系统，可将手术室内医生的手术过程以及手术室内的各种医疗设备的视频资料，呈现到实习医生或观摩人员的眼前，以达到教学或学术交流的目的。该产品基于医院局域网络进行传输，其应用特色主要是（1）通过平台整合多种业务，实现高清视频通信；（2）高清晰的图像质量；（3）清晰的图像质量；（4）可靠的海量存储。	
（四）医疗物联网		
1、医用非配对蓝牙电子体温计	医用非配对蓝牙电子体温计采用最新的蓝牙 mesh 方案，能够实现体温、脉搏测量设备的自动接入，结合消息推送系统能够实现体温脉搏的测量提醒和数据上报工作，极大程度的降低了护士日常体温、脉搏测试的工作量。	
2、室内定位系统	室内定位系统是在医院内安装的带有 iBeacon 信标的多功能一体机，并以此作为基站，绘制每一楼层平面图，让每一位患者进入医院内可以通过手机 APP 来导航自己要去的地方。	
二、商用智能屏		
（一）教育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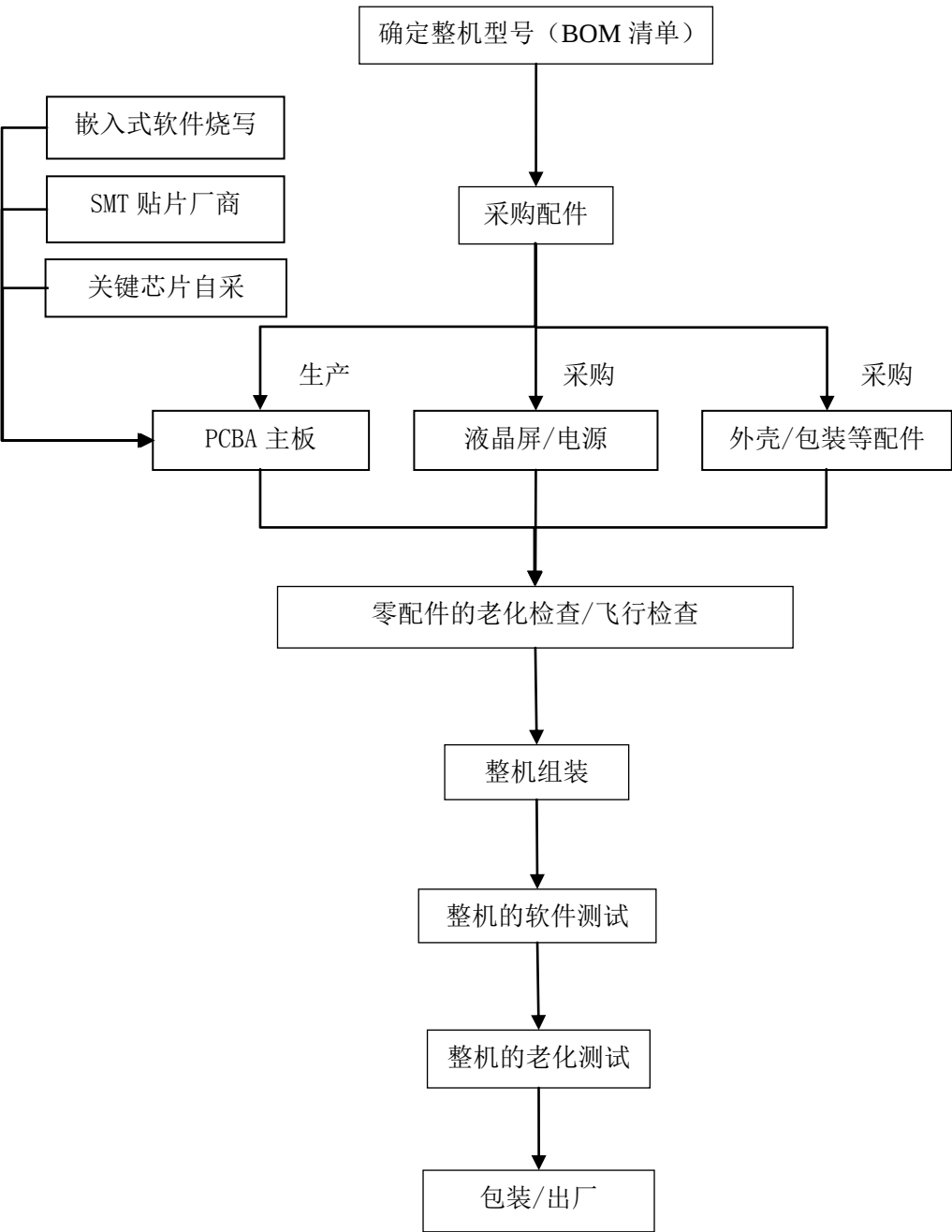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成品样式（典型设备）
1、电子班牌应用系统	电子班牌应用系统整合了学校对外宣传、日常互动交流、教师教学办公、课外学习延伸、智能硬件接入等各种服务，同时也是智慧校园平台数据自动采集工具之一。通过电子班牌可呈现班级文化，同时该产品也成为学校和班级、教师和学生、家长和学生之间的互动媒介之一。	
(二) 其他商用智能屏		
1、电子政务排队叫号系统	电子政务排队叫号系统依赖于政务大厅内的网络资源，将计算机网络技术、多媒体视频控制技术、排队叫号、触摸查询、网络预约、身份识别等技术集成为一体的多媒体政务综合服务系统。通过该套系统，可减少政务大厅办事人员的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2、核电示范教学系统	核电示范教学系统包括模拟机主控室声像监控、DCS 多画面监控和录播存储三个模块，是核电站操纵员培训的辅助教学设备。	
3、多媒体信息发布平台	多媒体信息发布平台可在的楼宇门厅，电梯厅，会议室、展览中心等位置设立多媒体播放显示终端，发布实时的多媒体信息，用于信息公告、来宾欢迎词、信息发布、天气预报等各项活动的宣传等，实现信息的集中发布与管理。	
4、监仓信息发布系统	监仓信息发布系统基于省局专网或监狱内局域网，在会议室、活动室等处构建一套联网交互视音频系统，实现省局对监狱、监狱对监狱或监狱内各监区点对点、点对多点的高清视音频通讯交流及信息共享，以满足监狱多监区的网络视频通话、视频会议直播的功能需求。	

(二) 工艺流程图

1、核心主板生产流程图



2、产品组装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神州视翰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外壳、触摸屏、线材、包装、电源板、液晶屏、服务器、功放、喇叭、辅材、软件等。采购流程具体如下：（1）供货商的选择：采购部按照详细的产品规格找供货商，主要渠道包括官方网站查询、参加展会、供货商推荐等；（2）询价：按照售前提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提供询

价单给采购部，采购部按照产品规格询价；（3）议价：经过多方（至少 3 方）询价后出具议价表，议价表由部门经理及总经理签字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4）下单：合同签订后，按照询价单的名称、型号、单价下单；（5）采购跟踪：合同签订后定期跟踪供货商备货进度，不低于 2 次跟踪；货物到货入库后由质检负责验收，确认良品后码放并建立物卡，不良品与采购沟通后交由采购处理。

标的公司各个产品类型的软件主要为自主研发，硬件主要为根据标的公司产品设计、在采购构成材料后由子公司东莞益视组装而成。软件部分主要为标的公司自主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其中嵌入式软件与硬件紧密结合。硬件部分主要由主板、外壳、触摸屏、线材、包装、电源板、液晶屏、喇叭、辅材等构成，除核心主板外其他硬件部分均为外购。标的公司产品硬件中的核心主板，由硬件设计部门完成原理图、PCB 设计，板载关键器件的选型等工作，子公司东莞益视委托专业的 SMT 贴片厂商进行生产加工，生产加工完成后，由子公司东莞益视进行采购入库、嵌入式软件烧录、组装、质检等工作。

在实际合同过程中，极少量用户需要标的公司代购项目配套的第三方硬件（如 X86 服务器、网络交换机等）和应用软件涉及的其他第三方软件（如 Windows 操作系统、SQL Server 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标的公司向符合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合理加价后转售给客户。

2、生产模式

（1）基本模式

神州视翰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销售的整机根据销售订单进行组装生产，而主板及液晶屏等核心配件一般会根据市场情况提前备货。公司产品硬件中的核心主板，由神州视翰硬件设计部门完成原理图、PCB 设计，板载关键器件的选型等工作，子公司东莞益视委托专业的 SMT 贴片厂商进行生产加工。生产加工完成后，由子公司东莞益视进行采购入库、嵌入式软件烧录、质检等工作。核心主板生产的主要环节为：（1）主板的研发、设计、小试、中试工作主要由神州视翰来完成；（2）主板的关键元器件由神州视翰指定厂家和型号后，由东莞益视负责直接采购，主板其他非关键元器件由 SMT 厂家配套；（3）主板的质控由 SMT 厂商、东莞益视共同完成，具体包括生产线检查、老化检查、供应商的飞行检查等；（4）主板的大批量生产由东莞益视完成，具体生产流程见“第四

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工艺流程图”。

东莞益视负责整机其他部件的采购与组装，具体组装流程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工艺流程图”。东莞益视完成产品的组装后，产品达到可销售状态，由神州视翰向东莞益视采购，并负责对外销售，产品则直接由东莞益视发往下游客户。

（2）外协生产情况

①基本情况

神州视翰各类型产品的软件主要为自主研发，包括神州视翰自主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硬件主要为根据神州视翰产品设计、在采购相关材料后由子公司东莞益视组装而成，硬件主要由主板、外壳、触摸屏、线材、包装、电源板、液晶屏、喇叭、辅材等构成，除核心主板外其他硬件部分均为外购。神州视翰产品硬件中的核心主板，由硬件设计部门完成原理图、PCB 设计，板载关键器件的选型等工作，子公司东莞益视委托专业的 SMT 贴片厂商进行生产加工，生产加工完成后，由子公司东莞益视进行嵌入式软件烧录、组装、质检等工作。

②外协加工原因

SMT 贴片加工是 PCBA 生产的重要环节，但 SMT 贴片加工的专业性很强，基本由机器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加工完成，并且贴片加工需要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确保生产的持续性。因此，SMT 贴片加工在国内基本上由专业 SMT 贴片厂商完成。大多数整机生产企业会选择专业的 SMT 贴片生产线进行代工生产，以保证 PCBA 的质量，同时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废品率。

③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

东莞市鑫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神州视翰的 SMT 贴片加工的外协单位。该企业成立于 2006 年，神州视翰于 2013 年与该企业进行合作，且该企业与神州视翰无关联关系。东莞市鑫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鑫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高埗镇冼沙工业大道东

法定代表人	周建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09-25
营业期限	2006-09-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建军持有 100%股权

④外协加工成本

报告期内，神州视翰的外协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成本	47.75	68.17	38.81
主营业务成本	3,363.58	4,655.20	3,248.77
占比	1.42%	1.46%	1.19%

报告期内，神州视翰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19%、1.46%和 1.42%，总体上看，神州视翰外协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

⑤外协产品质量

鑫联电子是国内较大的专业 SMT 贴片厂商，拥有 6 条专业的 SMT 生产线，为台达、三星提供贴片服务，在业内口碑良好。根据走访该供应商了解情况，神州视翰组织专业人员对该企业考察，经过小批、中批等多个环节，2013 年最终确定该企业作为神州视翰 SMT 贴片的委托加工企业。2013 年至今，神州视翰与鑫联电子合作良好，鑫联电子为神州视翰提供的委托加工质量较为稳定，未发生过大规模退换货的情况。

⑥外协流程控制

在外协议厂商选择上，在确定外协厂商前神州视翰组织东莞益视技术部、产品部、生产部等进行现场考核，在对其生产规范性、选材、资质、业绩等审查合格之后确定为公司外协厂商。

对于新产品或定制类产品，东莞益视产品部、技术部、采购部等部门从功能、结构、工艺以及是否可批量生产等方面进行联合评审，通过评审并经老化测试后，由采购部向外协厂商发送订单需求进行样品的生产。

样品完成生产并交付东莞益视后，由东莞益视品质部及技术部对样品进行功能测试，检验样品是否满足客户的需求。对存在问题的样品，技术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外协厂商重新确认样品；样品确认无误后，双方在样品确认单签字盖章，样品留存，东莞益视按样品准备批量采购。

在批量生产过程中，为减少大型结构设备及高值品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神州视翰质量检查人员通常会在产品出库前，在外协厂商驻场进行飞行检查，对生产工艺及过程进行抽查，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则及时反馈外协厂商进行纠正及整改。批量生产完成后，产品在出库交付前外协厂商会对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神州视翰要求产品在交付时同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上述产品进行批量抽检，综合抽检率不低于 20%，对于不合格产品要求厂家予以返修或者重新生产，合格产品进行数量清点并安排入库。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及销售流程

神州视翰最终客户主要为医院、政府等机构，通常选择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三种商务模式，待项目中标或达成销售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并按合同要求执行生产。

神州视翰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在直销模式下，神州视翰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现场实施、调试等全部内容，向最终客户直接负责。在经销模式下，首先经销商与最终客户达成销售意向或签订销售合同后，与神州视翰签订采购合同，并负责销售给最终客户，神州视翰配合部分经销商完成对公司产品的系统调试等工作。

神州视翰销售流程如下：（1）销售人员初期接触客户，填写基础《项目信息表》；（2）销售人员接到项目需求，规划项目需求制定针对性方案（包含设备部署，业务流程，全面解决方案等），并在公司管理服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及项目资料整理；（3）销售人员与售前人员、项目经理召开项目启动会，评估项目风险，提供项目实施前预案；（4）销售部向公司法务部门提交项目合同模板，评估合同风险，同时在行政部门备案；（5）销售部提交项目核算表到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采购部门核算项目成本；（6）销售人员向行政部门提交用印申请单，启动签署合同流程，由部门负责人确定合同；（7）销售部向工程部门提交项目施工单，

确定项目实施计划；（8）向库管部门提交项目出库单，进行项目设备出库流程；（9）待项目验售后，销售人员协助项目经理向售后部门提请项目转为售后流程。

（2）管理和销售团队经历和背景

神州视翰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市场策划和销售人员的多数从事多媒体显示和医疗信息化行业相关工作，神州视翰的核心团队包括具有信息化设备、多媒体显示和医疗信息化经历背景的专业人才，在市场营销、产品销售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董事长秦毅是数字医疗应用产品方面的专家，对未来数字化医院具有较为独到的见解和领悟，拥有较为丰富的市场服务经验、高科技公司的管理经验和产品开发经验；副总经理张振山、郭超和毕承恩在视频及医疗信息化行业也耕耘多年，行业资源积累较为深厚。除董事、高管外，经过多年的精心培养，神州视翰亦凝聚了一支专业、负责的中层管理人才及市场销售团队，是神州视翰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标的公司拥有具备多年医疗信息化从业经验、市场意识敏锐的经营管理团队和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这为神州视翰后续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获客方式及其稳定性

神州视翰的获客方式分被动和主动两种方式。主动方式包括参加医疗相关领域论坛，通过活动认识、主动拜访等方式主动接触医院或医疗机构的信息化科室，向潜在客户推介公司的产品；主动参加医院或医疗机构的信息化产品的招投标，或经销机构投标医院或医疗机构产品。被动方式包括老客户推荐，通过参加医疗信息化领域相关展会进行宣传，客户通过网络搜索，了解神州视翰产品并与神州视翰主动联系。

因神州视翰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销售和推广模式，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的销售体系，并在国内医院及经销商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各大医院和经销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加之国内医疗信息化尚处于发展阶段，特别是二、三、四线城市，尚有较大的拓展空间，所以客户来源较广，销售渠道较为稳定。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神州视翰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慧门诊	4,015.15	61.97%	4,677.54	49.93%	3,100.13	48.99%
数字病房	522.02	8.06%	961.71	10.27%	10.20	0.16%
视频协作	3.86	0.06%	82.74	0.88%	-	-
物联网及其他	97.34	1.50%	30.21	0.32%	6.46	0.10%
医疗信息化	4,638.37	71.59%	5,752.20	61.40%	3,116.79	49.25%
教育类智能屏	147.73	2.28%	482.36	5.15%	74.94	1.18%
其他商用智能屏	1,692.57	26.13%	3,133.51	33.45%	3,136.07	49.56%
商用智能屏	1,840.30	28.41%	3,615.87	38.60%	3,211.00	50.74%
合 计	6,478.66	100.00%	9,368.07	100.00%	6,327.79	100.00%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神州视翰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世博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291.67	4.50%
2	南京合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7.41	2.89%
3	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06	2.79%
4	江苏新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94	2.64%
5	山东山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9.57	2.31%
合计		980.66	15.14%
2016 年度			
1	南京合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4.97	4.86%
2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290.50	3.10%
3	四川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258.55	2.76%
4	中广核（北京）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255.45	2.73%
5	上海视之翰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52.40	2.69%
合计		1,511.87	16.14%
2015 年度			
1	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310.62	4.91%

2	南京视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3.63	4.01%
3	贵州省人民医院	185.01	2.92%
4	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148.41	2.35%
5	武汉市中心医院	148.38	2.34%
合计		1,046.03	16.53%

注：因南京合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视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为兄妹关系，四川视翰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西为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海格涯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视之翰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客户销售金额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神州视翰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3%、16.14%及 15.1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金额 50%的情况。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关联销售情况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企查查等信息平台进行查询，现场走访南京合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视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视之翰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视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调取了上述公司的工商档案，对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经核查，南京合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视翰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视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神州视翰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视之翰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与神州视翰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东钟小春配偶王清亚持股公司，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王清亚对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1.00%。另外，王清亚曾持有上海视之翰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2017 年 5 月王清亚已将持有的上海视之翰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除此之外，神州视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神州视翰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3）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及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神州视翰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及销售模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模式	是否为最终客户
2017 年 1-6 月				
1	世博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一体机终端(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及病房电视交互服务系统)	直销	是
2	南京合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	经销	否
3	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体机(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经销	否
4	江苏新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体机(医疗导引系统及可见会诊系统)	经销	否
5	山东山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体机终端设备(信息发布显示系统及病房那个电视交互服务系统)	经销	否
2016 年度				
1	南京合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	经销	否
2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一体机终端设备(医疗导引系统及病房那个电视交互服务系统)	直销	是
3	四川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	经销	否
4	中广核（北京）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一体机等	经销	否
5	上海视之翰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	经销	否
2015 年度				
1	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解码器	直销	是
2	南京视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体机(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	经销	否
3	贵州省人民医院	一体机终端 LED 屏（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直销	是
4	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病房电视交互服务系统+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	直销	是
5	武汉市中心医院	一体机显示设备（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	直销	是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变化情况及应对措施

①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神州视翰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1）神州视翰产品具有一定使用寿命，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采购具有不连续性，单一大型项目的完成对前五大客户影响较大。（2）神州视翰的主要客户多为医院或下游经销商，下游客户数量多且较为分散，销售金额之间差异不大，该特点导致前五名客户易发生变化。因此，神州视翰前五名客户变动符合标的公司产品业务及行业客户特点。

②客户的稳定性

神州视翰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医院等最终应用客户和经销商，经销商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部分应用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后，短期内可能不存在新增采购需求，客户存在变动的风险。近年来随着医疗机构总数的增加，特别是大型医院不断扩建或新建，对产品的需求也会增加，大型医院在扩建与新建过程中会优先选择合作良好的供应商，也会给公司带来持续的业务机会。此外，医疗信息化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产品可替代性不强，行业的客户粘性较高，同时后续产品的维护工作和换代升级也需要公司的相关服务。

③采取的措施

为提高客户的稳定性，公司一方面持续发展经销商客户，特别是发展集成类经销商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来源；另一方面加强与大型医院的合作，争取介入该类医院在扩建、新建或设备更新换代的业务机会；此外，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客户粘性较高，公司逐步发展产品的后续维护和换代升级业务，以实现已有客户的再开发与业绩贡献。

3、对客户关联关系的核查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企查查等信息平台查询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取得部分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核查神州视翰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在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考虑到神州视翰客户分散且项目订单较多，对神州视翰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三十大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该客户是否与神州视翰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经核查，除上海视之翰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与神州视翰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外，其他主要客户与神州视翰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与神州视翰的关联关系
1	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王清亚持有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71%股权。王清亚系神州视翰第二大股东钟小春之配偶。
2	上海视之翰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王清亚在报告期内曾持有上海视之翰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2017年7月

			5 日，上述股权已转让。
--	--	--	--------------

4、对主要直销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在直销模式下，神州视翰负责完成系统的设计、生产、现场实施、调试等，并向最终客户直接销售，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对神州视翰业务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收入构成分析、月度及年度收入波动分析、毛利率波动分析等；

（2）获取主要直销客户产品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库单、签收单或验收单等，以复核整个销售业务链条合理性，从而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核查直销客户涉及的收入金额	1,168.38	2,193.76	1,353.42
直销收入金额	1,667.91	3,096.69	1,909.66
占比	70.05%	70.84%	70.87%

（3）考虑神州视翰客户分散且项目订单较多，对神州视翰报告期各期前三十大客户中直销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走访，核查客户基本信息、与神州视翰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情况、就双方签署的合同细节进行问卷访谈，并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走访直销客户涉及的收入金额	569.92	1,150.98	1,444.61
直销收入金额	1,667.91	3,096.69	1,909.66
占比	34.17%	37.17%	75.65%

（4）对主要客户（包含经销商和最终客户）的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相关发函及回函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选取的作为发函样本的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收入	2,682.53	3,749.67	2,797.82
回函确认金额	2,530.97	3,511.97	2,349.7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478.66	9,368.07	6,327.79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比例	94.35%	93.66%	83.99%
回函确认金额占收入比例	39.07%	37.49%	37.13%

经核查，神州视翰向主要直销客户的销售是真实的。

5、对主要经销商最终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在与最终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才与神州视翰签订合同并由神州视翰对其发货，因此，销售合同一般明确约定项目名称及最终客户情况，且产品交付地点一般是最终客户指定的项目现场。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神州视翰与经销商签署的确认收入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销售合同，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上述查验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2,245.60 万元、3,627.75 万元和 2,926.44 万元，占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3%、57.85% 和 60.83%。经核查，销售合同大部分约定了最终用户信息，并约定交货地点为最终用户项目所在地。

（2）对于神州视翰与经销商签署的确认收入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取得出库/发货单、验收单或签收单等，核查神州视翰是否将设备发运至最终用户项目所在地，是否已取得验收单或签收单。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上述查验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1,414.69 万元、2,823.92 万元和 2,181.69 万元，占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2%、45.03%和 45.35%。

（3）考虑神州视翰客户分散且项目订单较多，对神州视翰报告期各期内前三十大客户中涉及的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走访，核查经销商与神州视翰之间关联关系、合作情况、就双方签署的合同细节进行问卷访谈，并了解经销商仓储情况以及经销商最终客户的产品使用情况等，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走访经销商涉及的收入金额	2,004.17	2,641.29	1,196.66
经销商收入金额	4,810.75	6,271.39	4,418.14
占比	41.66%	42.12%	27.09%

在走访前 30 大客户中，对所走谈经销商抽查部分最终客户并进行实地查验，

了解最终客户的产品使用情况、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交易的真实性等。

（4）对主要客户（包含经销商和最终客户）的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相关发函及回函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选取的作为发函样本的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收入	2,682.53	3,749.67	2,797.82
回函确认金额	2,530.97	3,511.97	2,349.77
营业收入	6,478.66	9,368.07	6,327.79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比例	94.35%	93.66%	83.99%
回函确认金额占收入比例	39.07%	37.49%	37.13%

经核查，报告期内神州视翰主要经销商实现了最终销售。

（五）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神州视翰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1-6 月					
1	深圳市万国电器有限公司	429.15	12.95%	液晶屏	否
2	北京稳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75.98	11.35%	电子料	否
3	深圳市安尔豪电子有限公司	237.18	7.16%	液晶玻璃、液晶屏	否
4	深圳市赛维商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4.62	4.97%	液晶玻璃、液晶屏	否
5	深圳市祺蓝科技有限公司	130.84	3.95%	液晶屏	否
合计		1,337.78	40.37%		
2016 年度					
1	深圳市万国电器有限公司	408.21	8.77%	液晶屏	否
2	深圳市安尔豪电子有限公司	340.54	7.32%	液晶屏	否
3	北京稳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55.00	5.48%	电子料	否
4	深圳市天润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83.94	3.95%	液晶屏	否
5	深圳市康柏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1	2.16%	一体机套件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1,288.20	27.67%		
2015 年度					
1	北京稳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40.11	7.39%	电子料	否
2	深圳市菱睿科技有限公司	157.52	4.85%	电子芯片、液晶屏	否
3	深圳市天润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41.84	4.37%	液晶屏	否
4	深圳市凯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5.91	4.49%	液晶屏	否
5	深圳市视景达科技有限公司	127.08	3.91%	液晶屏	否
合计		812.46	25.0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神州视翰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1%、27.67%和 40.37%，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金额 50%的情况。2017 年 1-6 月神州视翰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提高，主要是神州视翰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以及对下半年销售情形预期的基础上，对液晶屏、液晶玻璃部分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所致。神州视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神州视翰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神州视翰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万国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国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永和路 45 号金丰工业园 A 栋
法定代表人	宋洪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02-17
营业期限	2011-02-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平板显示器件、液晶电视、家用电器、多媒体视听整机及 SKD 套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开关电源、电源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电子关键零部件、电子产品、新型电子元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平板显示器件、液晶电视、家用电器、多媒体视听整机及 SKD 套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开关电源、电源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电子关键零部件、电子产品、

	新型电子元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	宋洪琴持有 100%股权

2、北京稳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稳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5 号 7 层 708
法定代表人	佟永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04-02
营业期限	2014-04-02 至 2044-04-01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昊持有 45%股权，李红生持有 45%股权，唐俊红持有 10%股权

3、深圳市安尔豪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尔豪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西路 101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	岳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4-13
营业期限	2015-04-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脑电视手机周边产品、电池、显示屏、光学材料及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岳峰持有 100%股权

4、深圳市赛维商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维商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富工业区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 A9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惠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5-04
营业期限	2015-05-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系统软件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深圳市祺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祺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第三工业区第七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	吴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03-25
营业期限	2013-03-25 至 2033-03-25
经营范围	电子电气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电脑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王兰兰持有 50%股权，吴磊持有 50%股权

6、深圳市天润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庆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天润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第一工业区炮台路 48 号创新云谷厂房 H 栋 7 楼 D 区
法定代表人	李俊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03-06
营业期限	2012-03-06 至 2022-03-06
经营范围	铁矿粉、模具、五金制品、金属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塑胶制品、电线电缆、变压器配件、消防器材、五金建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品、橡胶制品、钢材，铝材，化工产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电子电气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电脑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李俊锋持有 80%股权，何明国持有 20%

7、深圳市康柏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康柏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石马径社区君新路 101 号国升工业园厂房 B 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	潘德品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11-06
营业期限	2008-11-06 至 2018-11-06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潘德品持有 100%股权

8、深圳市菱睿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菱睿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 8 栋 303
法定代表人	张运珍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11-13
营业期限	2012-11-13 至 2022-11-13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产品、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件及辅助设备、安防设备、环保设备、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液晶屏、新能源产品及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以上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张运珍持有 62%股权，王华持有 38%股权

9、深圳市凯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凯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上雪科技城一路 8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希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09-15
营业期限	2011-09-15 至 2021-09-15
经营范围	数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液晶显示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邱淑如持有 50%股权，张希希持有 50%股权

10、深圳市视景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视景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 23 区创业路东南侧东联工业区一栋六楼 601A
法定代表人	刘航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01-18
营业期限	2010-01-18 至 2020-01-18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半导体元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经营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半导体元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	刘航持有 80% 股权，黄昌兵持有 20% 股权

（六）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神州视翰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产品内容	所属单位	资质等级	有效期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11002016353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神州视翰	三级	2020.12.30

（七）主要生产技术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优势

我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智慧门诊、数字病房、医疗视频协作、多媒体信息发布、医疗物联网等 5 个方面，核心产品的优势：

（1）软硬件一体化研发设计能力的公司，通过一体化设计能够有效的把控产品性能，降低系统成本，在市场竞争中掌握着绝对的性价比竞争优势。

（2）所有系统均为自行开发、自主提供的端到端（从后台业务管理端、中心数据服务端，到面向客户的终端）的全面解决方案，产品的定制、升级均全面自主控制，适应性强、灵活度高。

（3）产品可灵活定制各类用户的业务流程，符合不同类型及规模的不同用户应用，用户面宽，普适性强。

2、核心技术

神州视翰核心技术主要用于视频转发服务和语音对讲混音服务：（1）视频转发服务涉及计算机、视频处理、网络通信等众多技术领域，其中多视频源输入、低延迟视频转发、多网卡协作负载平衡、视频流画面摘要生成是视频转发服务的关键技术；（2）语音对讲混音服务涉及音频采集播放、音质增强、网络通信等众多技术领域，其中多路音频实时混音、回声消除、音频缓存欠载优化是语音对讲

混音服务的关键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一）视频转发服务		
1	多视频源输入	转发服务可以接收各类不同的视频源作为输入，包括编码器、摄像头、网络流以及 DVB-T 卫星流等；也可以接收各种流媒体传输协议，包括 RTSP、RTMP、HTTP、UDP 传输的 MPEG-TS 流以及自定义格式的音视频流。对 DVB-T 卫星流可以进行节目的解复用，生成独立的节目源提供给点播客户端。
2	低延迟视频转发	在使用自定义格式的视频转发时，转发的时间延迟很低，可以保证实时监控、视频教学、远程医疗会诊等低延迟应用的要求；当多个客户端播放同一节目源时，可以保证各个客户端播放的视频画面和声音同步。
3	多网卡协作负载平衡	转发服务可以充分利用安装的多块网卡分别对不同网段的客户端传输数据，保持网络负载的平衡，充分利用网络带宽。
4	视频流画面摘要生成	输入的视频可以按关键帧抽帧生成视频摘要，实现对当前传输视频的监控。
（二）语音对讲混音服务		
1	多路音频实时混音	混音服务支持同时启动多路混音服务，对于每路混音服务，最大支持 16 人加入当前对讲，其中 6 人可以同时对讲，其他 10 人作为听众，听众可以随时申请麦克风权限转换成对讲者。
2	回声消除	对讲时如果不用耳机而是使用音箱作为声音播放设备，对方的声音将会通过本地麦克风的采集重新传回给对方，导致对方会听到自己的说话声，混音服务器可以通过算法对采集到的回声进行消除，避免对方听到回声。
3	音频缓存欠载优化	音频在网络传输时由于网络带宽的抖动，很容易导致播放缓存中的数据不足以播放到下一帧音频的到来，导致声音出现卡顿现象，这种卡顿很容易被用户察觉，混音服务通过检测播放缓存的状态，在缓存不足

		时通过特定算法对数据进行填补，保持音频播放的连续性。
--	--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神州视翰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51 人。最近两年一期，神州视翰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1）神州视翰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教育背景	任职情况	近五年工作经历	主要职责或技术优势
1	秦毅	本科	总经理	2011 年至今，担任神州视翰总经理	主要负责神州视翰整体管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战略管理工作，包括产品、销售、技术等各个方面的协调管理；在医疗行业信息化领域有着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能够准确把握医疗信息化行业动态以及产品设计方向。
2	张振山	硕士	副总经理	2011 年-2013 年，担任北斗卫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 年至今，担任神州视翰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系统产品设计，市场部以及公司售前的管理工作，配合总经理进行投融资工作；在软硬产品设计以及大系统建设方面有着丰富的技术积累。
3	郭超	本科	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担任神州视翰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神州视翰销售培训、支持、考核、催欠款工作；了解医疗销售各个环节的特点。
4	邱伟武	中专	财务总监	2011 年至今，担任神州视翰财务总监	主要负责财务计划管理，制定各项财务计划、税务筹划工作；会计核算报表的编制和分析定期核对，及时清算应收应付、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有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配合总经理完成年度预算、财务规划等业务工作。
5	白宇皓	大专	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至今，担任神州视翰研发经理及硬件终端部经理	主要负责神州视翰嵌入式主板基础支撑软件的研发，包括不限于系统的裁剪优化，各种 android 驱动开发，各种封装库的开发等，拥有接近 15 年的硬件底层软件开发经验，能够快速实现新产品的迭代开发。
6	范传河	大专	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至今，担任神州视翰研发部经理兼测试经理	主要负责神州视翰应用软件的开发管理和项目支出工作，有丰富的项目实施工程经验，在应用软件开发方面能够做到密切结合实际，开发出满足用户需要的应用软件产品。
7	魏青贵	本科	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至 2013 年，担任神州视翰产品（项目）经理；2013 年至今，担任视界物联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神州	主要负责神州视翰工程、售后的技术管理和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熟悉项目实施的全流程管理。

序号	姓名	教育背景	任职情况	近五年工作经历	主要职责或技术优势
				视翰工程总监	
8	曾辉	博士	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至今，担任神州视翰高级开发工程师	主要负责底层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工作；精通 C++ 语言，熟练使用 Visual C++ 开发工具，能够在 Windows 和 Linux 平台下进行各种软件的开发并擅长解决在开发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对视频编解码、协议层方面的软件开发经验丰富。
9	张志翠	本科	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至今，担任神州视翰硬件研发工程师	熟练使用 orcad, Cadence 等电子电路硬件设计软件；对高速数字电路、模拟电路的设计开发拥有丰富的经验。
10	吴俊峰	本科	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至今，担任神州视翰应用软件研发经理	主要负责智慧门诊导医系统分诊叫号系统的研发；在产品研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熟悉 .net, sql 应用开发，能够准确把握用户需求。
11	蒙为山	本科	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至今，担任神州视翰产品经理	主要负责数字病房系列产品的研发；在病房产品设计上经验丰富，拥有工程技术和产品实施经验，熟悉 php, mysql 应用开发。

（2）核心技术人员特点

报告期内，神州视翰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神州视翰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且均为神州视翰自己培养，与神州视翰一同成长、归属感强，因此核心技术团队相对稳定。

②神州视翰的核心技术人员，特别是研发人员大多数来源于工作一线，从最基础工程人员、项目实施经理到研发工程师、研发负责人，对神州视翰的产品有着整体的认识和明确的把握。对业务需求了解充分，能够开发出满足用户需要、符合神州视翰发展规划的产品。

③核心技术人员在技术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方面均能够做到软件和硬件兼备，具备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的开发技能，并能根据市场变化及用户需求较快地研发出新的产品，将产品覆盖到医院多个领域甚至医疗以外其它应用领域。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神州视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离职情况，不存在新加入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八）质量管理体系

神州视翰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信息化产品，其软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国家颁布的涉及计算机软件的各类标准为质量管理标准，神州视翰已通过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神州视翰已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等一系列体系管理文件，通过不断强化多媒体综合业务及显示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和专业服务的质量监督与管理，确保软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神州视翰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和企业财产安全，东莞益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地将东莞益视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益视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神州视翰子公司东莞益视主要负责产品的组装，上述组装过程中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神州视翰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任何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普天健为神州视翰出具的会审字[2017]5041 号《审计报告》，最近两年一期神州视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合计	11,209.74	11,380.50	7,875.3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负债合计	4,622.73	5,498.93	3,703.96
股东权益合计	6,587.01	5,881.57	4,171.34
营业收入	6,478.66	9,368.07	6,327.79
利润总额	816.04	1,079.65	871.54
净利润	695.44	955.48	75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25	1,010.15	80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33	1,231.92	1,091.10

（二）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神州视翰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神州视翰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神州视翰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神州视翰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收入确认政策

神州视翰向客户提供与智慧门诊、数字病房、医疗视频协作、医疗物联网、教育类智能屏和其他商用智能屏等信息化业务相关的软硬件产品以及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等服务向客户提供与智慧门诊、多媒体应用、视频协作、数字病房以及物联网等信息化业务相关的软硬件产品以及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等服务。神州视翰对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神州视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神州视翰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神州视翰；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神州视翰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神州视翰营业收入主要为智慧门诊、数字病房、医疗视频协作、医疗物联网、教育类智能屏和其他商用智能屏等业务收入。神州视翰向客户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软硬件产品，该等产品需要神州视翰提供安装、调试的，在取得客户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该等产品不需要神州视翰提供安装、调试的，在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5）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①由于神州视翰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业务在交付产品后不再承担后续实施等义务，与销售商品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同时亦满足前述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神州视翰在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神州视翰在取得客户验收后，即表明客户已对神州视翰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了确认，于该时点神州视翰相应取得了主要货款的收款权利，相关产品亦已交付客户，与销售商品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

转移给购货方，同时亦满足前述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神州视翰在取得客户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获得客户签收或验收确认的时点

神州视翰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获得客户验收确认的时点一般为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内容，神州视翰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已安装调试完成，上线稳定运行并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时点。由于神州视翰验收需履行一定的程序，且部分项目是客户整体信息化项目中的一部分，客户基于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内部验收管理机制等因素考虑，相关验收日期可能较项目安装实施完成日存在一定的滞后。

从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到获得客户验收确认包括两个阶段：（1）从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到申请验收阶段。该阶段因项目规模不同，产品需要试运行的时长不同，所需要的时长不同；（2）从申请验收到客户完成验收阶段。因最终客户以及审批流程的不同，验收时间具有一定的差异，因此该阶段的时长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从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到申请验收阶段的平均时长，按合同类别分类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从安装调试完毕至申请验收平均时长
1	小型合同	1 周左右
2	中型合同	1 个月左右
3	大型合同	3 个月左右

不需要安装调试产品于产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现场时由客户签收，神州视翰一般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相关产品，并于送达时由客户签收。

（7）是否存在退货期安排及相应会计处理

神州视翰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合同没有明确的退货期安排，一般约定若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购买方有权要求神州视翰维修、更换、退货、降价或者索赔。对于需安装调试的项目，神州视翰通常在合同中约定产品验收条款，客户验收即表明对商品品种、型号及质量的认可，目前神州视翰产品较为成熟，较少出现质量问题，如存出现少量质量问题，一般通过换货、维修等方式处理，而不会采取退货的方式。

如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出现退货，对于未确认收入的销售退回，神州视翰将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发出商品”科目；对于已确认收入的销售退回，神州视翰在发生时冲减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销售商品成本。

神州视翰不需安装调试的项目合同通常没有明确的退货期安排，一般约定若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购买方有权要求神州视翰维修、更换、退货、降价或者索赔。目前神州视翰产品较为成熟，较少出现质量问题。如出现少量质量问题，一般通过换货、维修等方式处理，而不会采取退货的方式。

如不需安装调试的项目合同出现退货，对于未确认收入的销售退回，神州视翰将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发出商品”科目；对于已确认收入的销售退回，神州视翰在发生时冲减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销售商品成本。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神州视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东莞益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	武汉视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	广州市聚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神州视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八、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涉及的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神州视翰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时间	性质	内容	转让价格
2015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冀胜华将其持有神州视翰 11.00%股权以 110.00 万元转让给秦毅，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日，冀胜华将其持有神州视翰 19.00%的股权以 190.00 万元转让给钟小春，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1 元/股
2016 年 2 月	增资	王正以货币形式对神州视翰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合计 87 万元	5.75 元/股
2016 年 12 月	增资	逐鹿投资以货币形式对神州视翰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合计 93 万元	5.75 元/股

神州视翰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评估事项。除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外，神州视翰最近两年一期无其他增资、股权转让行为。

最近三年，神州视翰历次估值作价差异原因如下：

（一）2015 年 10 月，冀胜华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

2015 年 10 月，冀胜华将持有神州视翰的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秦毅和钟小春，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冀胜华与上市公司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自然人合资设立北京鼎元丰和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技术负责人，从事终端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及商业化，根据合资公司的要求，冀胜华不再经营其他业务，因而拟退出神州视翰的股权。由于相关方对股份公司董事股份转让限制规定认识不足等原因，上述股份于 2015 年才最终转让完成。本次转让完成后，冀胜华退出神州视翰的股权。

根据冀胜华、秦毅、钟小春就前述事宜出具的确认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对 2011 年股权转让业务的最终确权，并非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与职工或其他方发生的授予权益工具行为，前述业务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2016 年 2 月，王正对神州视翰进行增资

2016 年 2 月，财务投资人王正按照每股 5.75 元的价格，以 500.00 万元认缴神州视翰新增的 87.00 万股股份，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款项缴付，2016 年 11 月办结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价格主要系参考神州视翰历史经营业绩，由投资人与原股东协商确定。王正系财务投资人，未在神州视翰担任任何职务，与神州视翰未发生除投资外的任何关联交易，增资价格是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按公平交易原则确定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2016 年 12 月，逐鹿投资对神州视翰进行增资

2016 年 4 月，根据神州视翰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神州视翰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基于持股员工的工作能力、岗位重要性而实施了持股计划。2016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逐鹿投资完成增资工作。本次逐鹿投资的增资价格为 5.75 元/股，参考 2016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王正每股 5.75 元的增资价格确定，根据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入股价格公允，因此神州视翰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于神州视翰报告期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四）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发展状况

2015 年以前，神州视翰产品主要集中在门诊分诊叫号产品，产品较为单一且市场能力不足，新业务处于技术储备和市场开拓阶段，未来业绩持续增长还存在不确定性；2016 年开始，随着神州视翰产品线的不断扩充以及品牌的日益加强，神州视翰在医院信息化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2016 年度神州视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分别增长 48.05%和 25.16%。2017 年，除传统的智慧门诊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外，数字病房和教育类智能屏两类产品日渐成熟，市场拓展取得显著进展，为神州视翰带来新的业务机遇。2017 年 1-6 月，神州视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占 2016 年度相应指标的 69.16%和 74.73%。目前神州视翰已经形成以智慧门诊、数字病房、医疗视频协作、医疗物联网、商用智能屏应用五大系列产品，产品销售体系基本覆盖全国。

2、评估依据

2016 年 2 月，标的公司引入财务投资者王正时，增资价格主要系参考 2014 年、2015 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由投资人与原股东协商确定。201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引入财务投资人王正后，随即筹划参照财务投资人的入股价格实施员工持股，由于标的公司就员工持股方案的论证和协商时间较长，直至 2016 年下半年才完成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增资手续。因此，2016 年两次增值估值是根据神州视翰当时的发展状况、增资目的及资本运作思路确定的。

本次交易作为市场化交易，交易作价以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作为定价方法，依据神州视翰管理层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交易作价以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与 2016 年两次增资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1）本次交易时神州视翰除传统的智慧门诊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外，数字病房、医疗视频协作、教育类智能屏等产品日渐成熟，市场拓展取得显著进展，为神州视翰带来新的业务机遇；

（2）与 2016 年初引进财务投资者及筹划员工持股平台相比，本次交易时神

州视翰业绩实现快速增长，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显著提高，神州视翰体现出更高的盈利能力与增长潜力；

（3）基于神州视翰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神州视翰主要股东承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神州视翰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1,7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300 万元，神州视翰业绩预计保持快速增长，因此收益法下神州视翰的评估价值较 2016 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五）2016 年 12 月逐鹿投资的增资不属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行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之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016 年 12 月，神州视翰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逐鹿投资，主要是为激励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基于持股员工的工作能力、岗位重要性而实施的持股计划，神州视翰未对持股员工提出业绩考核要求，股权授予价格参考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确定，因此属于参照公允价值确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神州视翰的股权激励行为。

2016 年 12 月逐鹿投资的增资价格为 5.75 万元，参考 2016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王正每股 5.75 元的增资价格确定，且高于 2015 年底每股净资产 4.17 元及 2016 年底每股净资产 5.02 元，根据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入股价格公允，因此神州视翰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原高管团队安排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对神州视翰原高管团队及员工进行重大调整。收购完成后，神州视翰仍由原高管团队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视翰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核心人员均有多年从业经历，能够准确把握行

业内市场变化和用户的差异化需求，对神州视翰经营稳定和发展起到决定性作用，上市公司将做好核心人员的稳定工作，重点从如下几个方面做出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视翰的经营仍由原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及核心经营团队负责，上市公司将不对神州视翰的核心经营团队做重大调整（除非因神州视翰重大经营发展的需要），以确保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配合上市公司使标的公司与核心经营团队成员签署为期 36 个月的劳动合同和为期 36 个月的竞业禁止协议，其中神州视翰总理由秦毅担任，任期不低于 5 年；同时本次交易对方逐鹿投资为核心经营团队成员参与的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实现经营管理团队利益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发展相结合。

3、保持神州视翰现有员工考核机制的稳定，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和工作氛围，加强对核心人员人文关怀，使得核心人员能够获得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确保核心人员薪酬待遇不低于同行业、岗位的薪酬标准，对于有贡献的人员给予额外的奖励。

4、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制度优势，择机推出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从而实现核心人员持股，使其分享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成果，从而保障核心人员稳定。

（二）诉讼仲裁情况

神州视翰除存在少量因货款纠纷存在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其它对神州视翰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

在报告期内，神州视翰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0 年 5 月 31 日，神州视翰与武汉默联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中心医院数字化医院门诊示范工程项目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神州视翰为武汉默联有限公司提供并调试武汉市中心医院数字化医院门诊示范工程。截至起诉前，武汉默联有限公司尚欠 27.18 万元。2015 年 2 月 3 日，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武仲裁字第 1400042 号《仲裁书》，裁决武汉默联有限公司向神州视翰支付货款

28.75 万元。神州视翰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武汉默联有限公司货款和执行款合计 28.75 万元。本案终结。

（2）2010 年 12 月 10 日，神州视翰与北京天时地利人和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国际财源中心东塔楼信息发布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4.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9 日，神州视翰与北京天时地利人和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国际财源中心东塔楼信息发布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3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京天时地利人和建筑有限公司尚未支付货款 10.90 万元。神州视翰已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3）2012 年 2 月 27 日，神州视翰与北京益置建安装饰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安装合同》，约定由神州视翰向北京益置建安装饰有限公司提供并安装多媒体信息发布设备及软件，合同总价款为 60.66 万元。合同签订后，神州视翰依约完成所有标的物的交付及安装调试义务，设备已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截至起诉前，北京益置建安装饰有限公司未支付神州视翰设备款 40.86 万元，神州视翰就该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朝民初字第 398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益置建安装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40.86 万元，神州视翰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北京益置建安装饰有限公司设备维修费用 20.34 万元。神州视翰和北京益置建安装饰有限公司协商最终以神州视翰收取 10.52 万元作为结算，神州视翰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北京益置建安装饰有限公司支付的该款项。本案终结。

（4）2012 年 6 月 16 日，神州视翰与铁岭市清河维多利亚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全业务视频点播系统合同书》，约定神州视翰承建铁岭市清河维多利亚大酒店有限公司维多利亚大酒店的信息服务及视频点播系统，合同价款为 18.00 万元。神州视翰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履行完毕该合同，铁岭市清河维多利亚大酒店有限公司尚欠货款 5.00 万元。神州视翰就该事项向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3 月 28 日，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 1204 民初 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铁岭市清河维多利亚大酒店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神州视翰欠款 5.00 万元。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5）2012年9月18日，神州视翰与吉林省大鑫机电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神州阳光 LCD 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合同》，约定由神州视翰向吉林省大鑫机电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并调试安装神州阳光 LCD 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及硬件，合同总价人民币 38.00 万元。神州视翰依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及安装义务，吉林省大鑫机电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未支付剩余合同款 11.40 万元。2015 年 7 月，神州视翰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6）2013 年 1 月 25 日，神州视翰与北京骏马百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 V4.0 销售合同书》，约定神州视翰向北京骏马百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并调试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软硬件，合同总计 14.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3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价变更为 15.12 元。神州视翰依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标的物的交付及调试义务，且设备已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北京骏马百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支付剩余货款 1.62 万元。神州视翰就该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 0108 民初 6934 号《民事调解书》，神州视翰与北京骏马百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北京骏马百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前支付货款 1.62 万元，如果北京骏马百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0.35 万元。本案正在申请执行中。

（7）2013 年 6 月 18 日、2013 年 7 月 12 日、2013 年 8 月 23 日，神州视翰与天津市益佰广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三份《天津益佰传媒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合同书》，约定由神州视翰向天津市益佰广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及硬件，三份合同总价人民币 125.55 万元。神州视翰依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标的物的交付及技术支持义务，天津市益佰广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支付剩余货款 28.99 万元。神州视翰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8）2013 年 9 月 22 日，神州视翰与沈阳通商商联电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神州视翰向沈阳通商商联电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并调试信息发布系统软件及硬件，合同总价为 17.04 万元。神州视翰按照约定完成所有标的物的交付及调试义务，且设备已经投入使用，沈阳通商商联电脑工程有限公司尚欠货款 11.93 万元。神州视翰就该事项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2 月 7 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浑南民三初字第 006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沈阳通商商联电脑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11.93 万元，并支付利息。神州视翰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执行沈阳通商商联电脑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14.96 元。本案终结。

（9）2013 年 9 月 23 日，神州视翰与天津市世纪建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VOD 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神州视翰向天津市世纪建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并安装互动电视服务系统及硬件，合同总价款为 24.00 万元。神州视翰按照约定完成所有标的物的交付及调试义务，且设备已经投入使用，天津市世纪建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尚欠货款 8.99 万元。神州视翰就该事项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8 月 11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青民二初字第 06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市世纪建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8.16 万元、违约金 2.40 万元。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10）2014 年 1 月 15 日，神州视翰与上海启达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合同书》，约定神州视翰向上海启达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并安装、调试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及硬件，合同总价人民币 96.00 万元。神州视翰依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标的物的交付，上海启达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欠余款 47.20 万元。神州视翰就该欠款事宜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考虑到对方实际付款能力，为节约诉讼成本，神州视翰申请撤诉。2015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奉民二（商）初字第 274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神州视翰撤回起诉。本案终结。截至目前，上海启达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已支付 25.00 万元，神州视翰尚有 22.20 万元欠款未收回。

（11）2014 年 5 月 19 日，神州视翰与上海泓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合同书》，约定由神州视翰向上海泓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并调试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及硬件，合同总价人民币 13.80 万元。神州视翰依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标的物的交付及调试义务，且设备已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上海泓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尚欠款 2.76 万元。神州视翰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金山民二（商）初字第 1280 号《民事裁定书》，因神州视翰与上海泓尊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准予神州视翰撤诉。2015 年 7 月 31 日，神州视翰收到上海泓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27,600 元。本案终结。

（12）2014 年 7 月 17 日，视界物联与湖北新天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视界物联向湖北新天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并调试视界物联医疗分诊综合业务系统及硬件，合同总价款为 3.50 万元。视界物联已经依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标的物的交付及调试义务，且设备已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湖北新天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拒绝支付设备款 3.50 万元及违约金 0.35 万元。视界物联就该事项向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9 月 10 日，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并作出（2015）鄂张湾民二初字第 00346 号《民事调解书》，视界物联与湖北新天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湖北新天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视界物联设备款 3.50 万元及违约金 0.35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视界物联收到湖北新天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款项 3.91 万元。本案终结。

（13）2014 年 11 月 17 日，神州视翰与北京普畅科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神州视翰向北京普畅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并调试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及硬件，合同总价人民币 8.00 万元。神州视翰依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标的物的交付及调试义务，北京普畅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未支付剩余货款 3.60 万元。2015 年 6 月，神州视翰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0 月，神州视翰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撤诉。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神州视翰收到北京普畅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60 万元。本案终结。

（14）2014 年 12 月 18 日，神州视翰与山东安铨智控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多媒体显示系统设备购销合同书》，约定神州视翰向山东安铨智控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并安装调试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及应将，合同总价款为 13.70 万元。神州视翰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验收合同，山东安铨智控工程有限公司未支付货款 3.27 万元。神州视翰就该事项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0 月 11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 0191 民初 1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安铨智控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剩余设备款 3.27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3.27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立案之日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15）2014 年 12 月 23 日，神州视翰与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神州视翰向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并调试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及硬件，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6.40 万元。神州视翰依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标的物的交付，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支付货款 3.20 万元。2015 年，神州视翰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7 月 30 日，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神州视翰支付货款 3.20 万元。2015 年 8 月 5 日，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松民二（商）初字第 216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神州视翰撤回起诉。本案终结。

（16）2015 年 4 月 27 日，神州视翰与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神州视翰向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并调试多媒体发布系统及硬件，合同总价人民币 35.00 万元。神州视翰依合同约定将全部设备送至合同约定地点，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未支付进度款 17.50 万元，神州视翰就该款项事宜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1 月 25 日，神州视翰与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约定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向神州视翰支付货款 17.50 万元。2015 年 12 月 7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南法沙民初字第 1604 号《民事裁定书》，就神州视翰诉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一案，准许神州视翰撤诉。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神州视翰收到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7.50 万元。本案终结。

（17）2015 年 7 月 31 日，神州视翰与北京志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合同书》，约定神州视翰向北京志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并安装调试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及硬件，合同总价为 9.40 万元。北京志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向神州视翰支付该合同价款，神州视翰就该合同违约等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并作出（2015）海民（商）初字第 32727 号《民事调解书》，神州视翰与北京志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北京志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神州视翰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神州视翰将相应货物取回，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北京志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本案终结。

2、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神州视翰诉讼仲裁的案件均为神州视翰作为原告起诉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其中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已了结但未收回款项的案件涉及的应收金额合计为 95.48 万元，神州视翰已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或核销处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收回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仅为 1.64 万元，对神州视翰的经营影响较小，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造成重大影响。

（三）立案侦查及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神州视翰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神州视翰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具有实质性影响的立案侦查及违法违规事项。

（四）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报批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神州视翰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报批事项。

（五）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为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计算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分别为 9.80 元/股、9.80 元/股及 10.66 元/股，差异较小。

停牌后交易双方就发行价格进行了协商和讨论，认为上市公司股价在 2017 年前五个月波动较大，2017 年 5 月以来上市公司股价相对较为稳定，因此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可以减小因二级市场短期波动导致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产生的影响，更加合理地反映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交易双方经充分磋商，决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

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神州视翰 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28,000.00 万元，其中 16,800.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按照 9.8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合计发行股份为 1,714.29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秦 毅	7,261.02	740.92
2	钟小春	6,976.27	711.86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	王 正	1,238.64	126.39
4	逐鹿投资	1,324.07	135.11
合计		16,800.00	1,714.2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16,29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4,285,930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最终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予以确定。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秦毅、钟小春、王正和逐鹿投资。秦毅、钟小春、王正和逐鹿投资分别以其持有的神州视翰相应股权认购荣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股数不足 1 股的部分向下调整为整数，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秦 毅	7,261.02	740.92
2	钟小春	6,976.27	711.86
3	王 正	1,238.64	126.39
4	逐鹿投资	1,324.07	135.11
合计		16,800.00	1,714.29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

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双方就标的公司利润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所签署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得转让；如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王正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4 日）不满 12 个月，王正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如已满 12 个月，王正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荣科科技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及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

根据荣科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荣科科技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

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七）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荣科科技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荣科科技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九）交割日期

本次交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双方应相互配合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0 日内，交易对方配合荣科科技完成对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取得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荣科科技名下。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的完成日。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具有保荐人资格。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16,29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4,285,930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最终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予以确定。

（1）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的测算过程

根据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不得超过 64,285,930 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其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290.00 万元，不超过标

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考虑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以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股价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分别假设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报告书出具日，按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测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测算如下：

项 目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股数 (万股)	占发行后股份 总数的比例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9.80	1,662.24	4.68%
本报告书出具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8.06	2,021.09	5.63%

（2）最终发行数量确定程序、确定原则

本次募集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及原则如下：

①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

②上市公司启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工作，确定发行期首日；

③启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询价工作，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④按照“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到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同时在满足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即不超过 64,285,930 股）的条件下，按照二者孰低的原则，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6,29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1,200.00
2	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3,6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490.00
合计		16,290.00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达预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需求。

6、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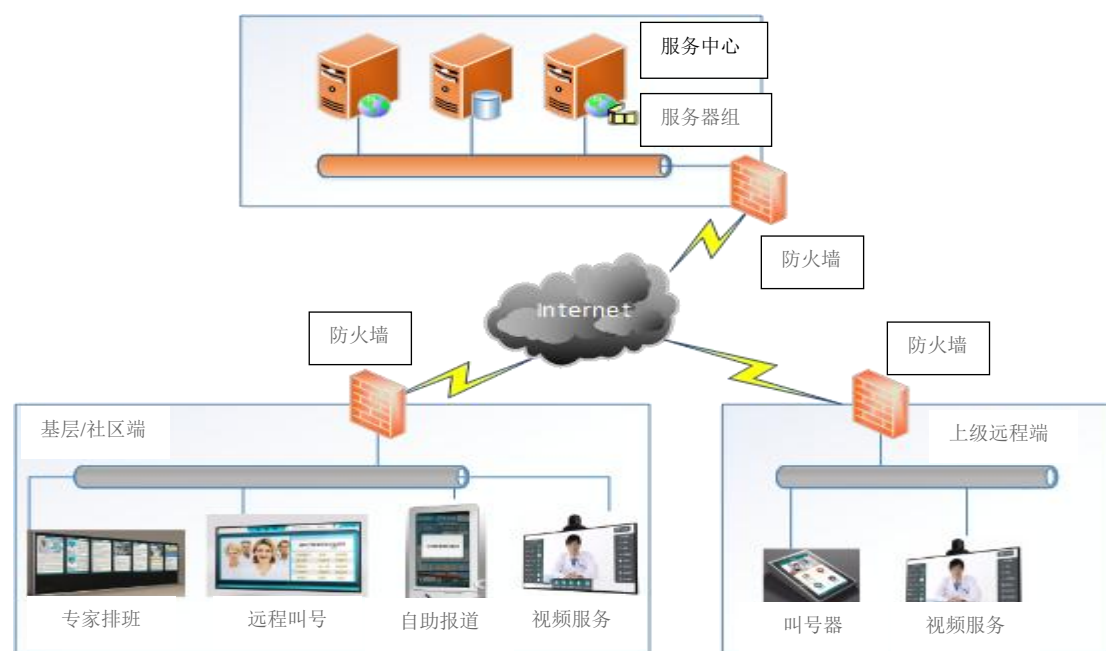
为解决医疗资源配置不均衡的问题，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提出到 2017 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到 2020 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投资于神州视翰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该项目将为医联体内三级以上医院、社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提供“双医问诊”模式的远程视频门诊服务，结合当地卫计局的分级诊疗系统，能够实现方便、快捷、准确的双向转诊服务支持；同时可以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的患者提供特需专家远程门诊预约服务，提高基层卫生机构对患者的黏性，从而真正实现医疗资源再平衡。

（2）项目基本情况

①平台组成结构

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采用互联网标准模式，服务器端开通后，便可为纳入网络体系内的终端用户提供服务。由于整个平台由神州视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核心关键技术，因此可以根据实际项目情况，配合当地医联体等单位实现区域化部署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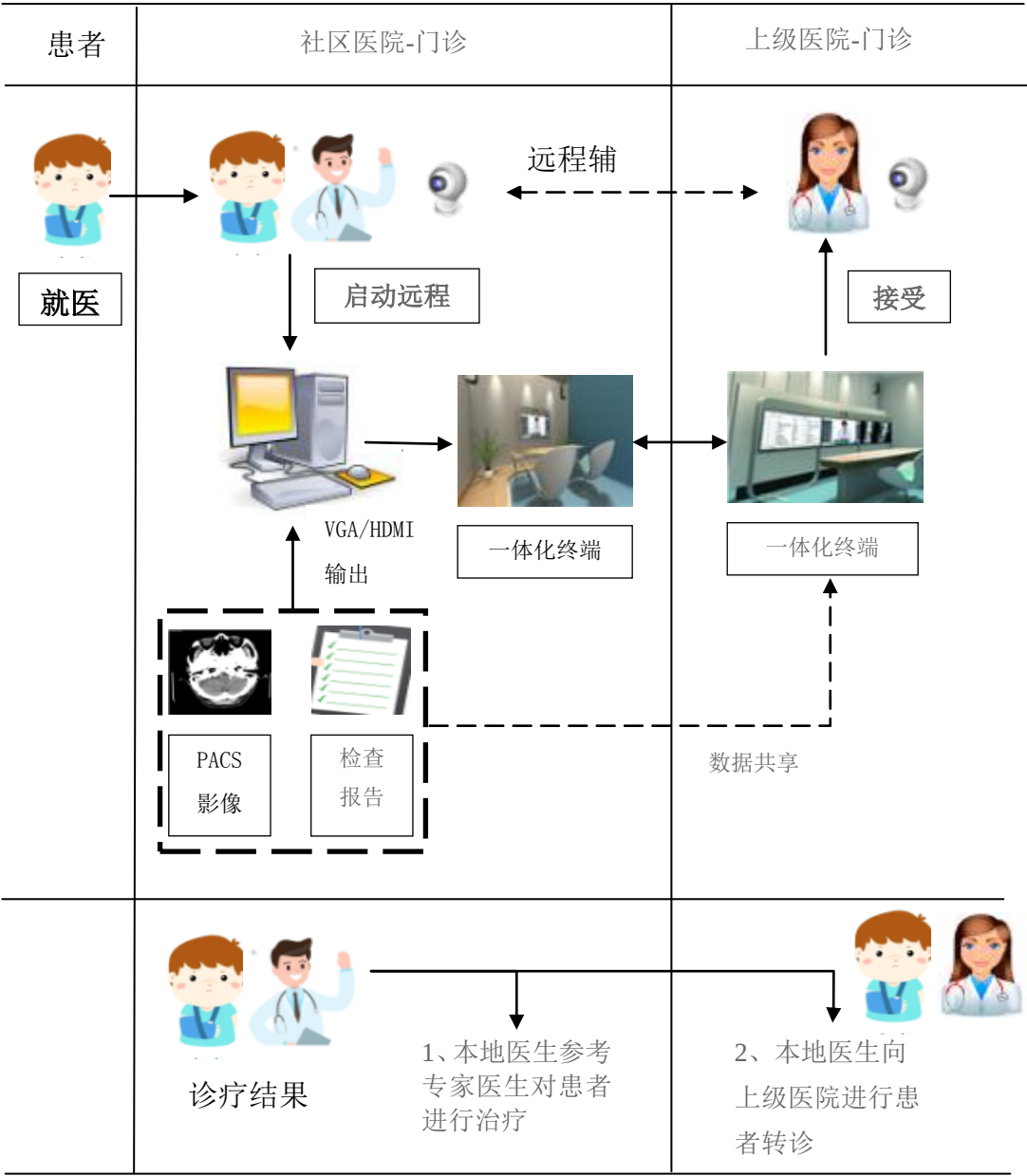


②应用场景

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的典型应用场景主要包括远程辅诊和远程问诊。其中远程辅诊主要为社区就诊患者提供疑难诊疗问题的远程视频支持服务；远程问诊主要为患者在本地社区医院选择上级医院专科医生进行问诊提供服务。

1) 远程辅诊

远程辅诊应用场景的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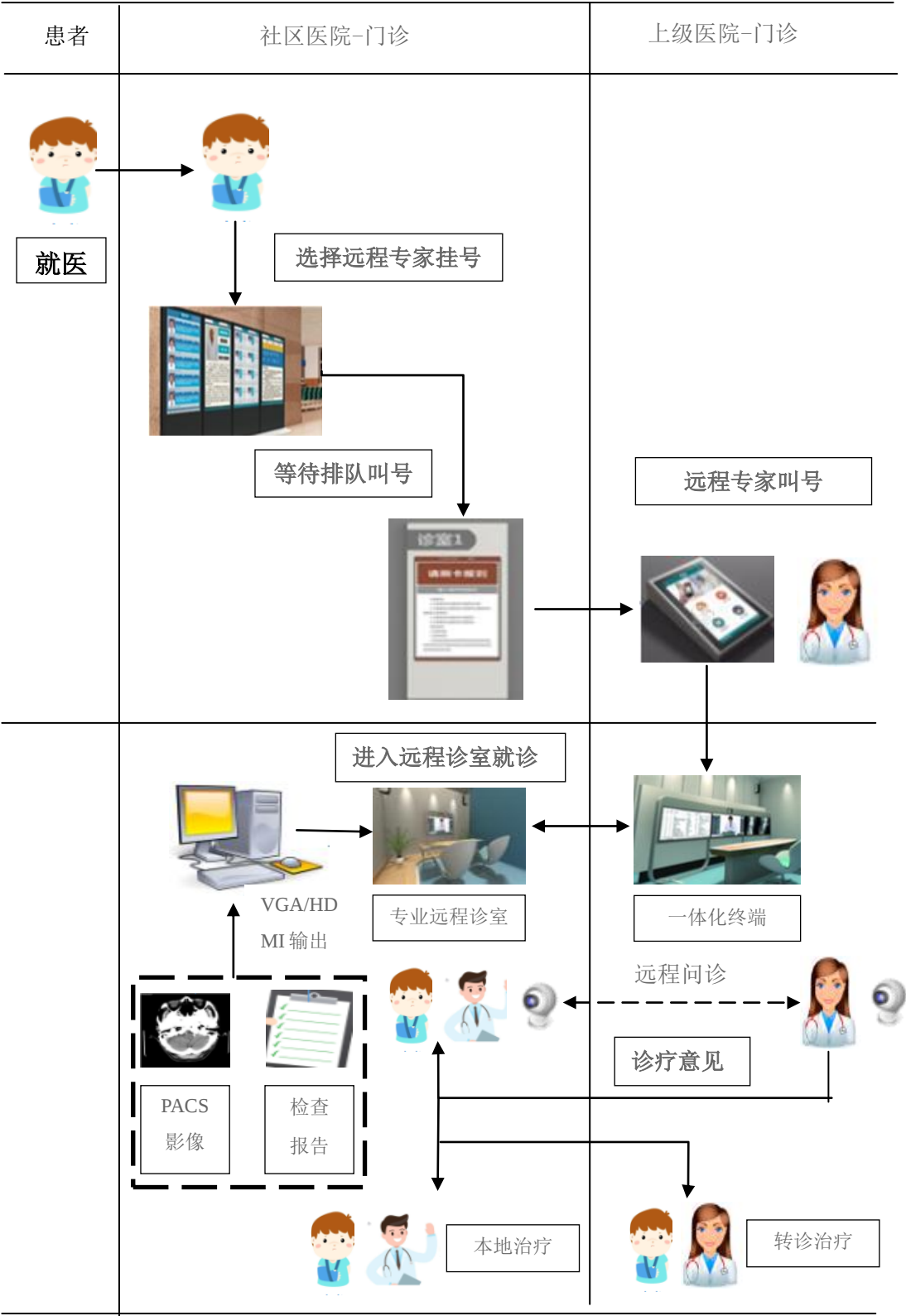


根据上图，神州视翰远程辅诊应用场景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环节：1）患者前往社区或者基层医院门诊就医；2）当出现疑难诊疗问题时，本地医生启动远程视频平台，向医联体上级医院的专家医生进行辅诊咨询；3）专家医生通过平台与本地医生、患者进行充分的视频交流；本地医生将患者的 PACS 影像、检查报告、检验报告与专家医生进行实时数据分享，帮助上级医生进行诊疗判断；4）在充分沟通完毕后，本地医生关闭本地远程视频终端，结束本次远程视频服务；5）本地医生根据与专家医生的交流以及综合患者的意见，作出如下诊疗结

果：A、本地医生开具处方，在本地进行进一步诊疗；B、本地医生对患者进行转诊操作。转诊的目标医院可以是远程视频中专家医生所在的上级医院，也可以是医生和患者均认可的其他医院，其决定权在本地医生和患者。

2) 远程问诊

远程问诊应用场景的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根据上图，神州视翰远程问诊应用场景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环节：1）患者前往社区或者基层医院门诊就医；2）患者选择医联体内的授权远程医疗专家进行挂号；3）患者在本地挂号缴费完成后，即进入排队等待状态，相应的排

队信息进入平台系统；4）远程医疗专家按照正常业务流程进行问诊，当轮到排队患者后，进行远程叫号，叫号信息通过平台回传基层医院，通知患者进行远程问诊；5）患者由本地医生带领进入问诊间进行远程问诊，并配合远程专家调取诊疗资料；6）患者与远程专家充分沟通后，结合本地医生意见选择本地医院进一步治疗或者转诊上级医院治疗。

③平台主要特点

1）视频服务平台主要服务于基层/社区医院的门诊环节

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主要为医联体、集团医院的门诊患者提供远程辅诊服务支持，终端设备一般布设在社区或者基层医院、上级医院的门诊间，服务端设备则部署在 IDC 数据中心，通过 VPN 网络提供视频支持。

2）远程视频服务平台是远程交流的技术工具，平台本身不提供诊疗服务

远程视频服务平台作为视频交流工具本身不参与任何诊疗环节，只为远端提供场景视频服务和诊疗信息的传输共享服务，所有诊疗决定均由医生完成。远程视频服务平台在设计和运营上充分考虑了信息安全、保密及患者隐私问题的处理。

3）患者的医疗数据由本地医院控制，只在需要时同步显示给专科医生

患者的医疗数据由基层/社区医院控制，需要时由本地医生调出，通过 VGA/HDMI 输出到平台终端，经过视频编解码后传输到远程专科医生，实现医疗数据共享。对于影像报告等需要专业操作的资料，可以采用独立的 PACS 分享系统进行单独同步传输。

（3）项目商业模式

①运营模式

目前，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主要是由各个医疗机构牵头，联合几家三级医院和若干家社区医院通过自建系统的方式完成自身的业务需求。在自建系统的过程中，存在着建设成本高、系统维护及技术升级成本高、维护压力大等问题，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医疗机构之间进行协调配合。因此，神

州视翰采用向医联体内的医院租赁平台的方式进行业务推广，在整个过程中神州视翰只负责技术运营。

②盈利模式

神州视翰在和医联体进行的合作过程中，一般由当地卫计委牵头，负责整个工作组织、产品选型、方案论证、招标工作等，并对医联体内医院进行适当补贴；招标工作结束后，由上级医院作为发起单位，联合社区医院及县级医院和神州视翰签订协议，各家医院定期向神州视翰支付租金。

（4）项目的可行性

①国家政策大力推行分级诊疗模式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是“十三五”期间深化医疗改革的主要目标和重要任务。2009 年以来，国家共出台 100 多项分级诊疗相关的政策。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家政策首次提出分级诊疗概念。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明确指出要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具体内容包括：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鼓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培训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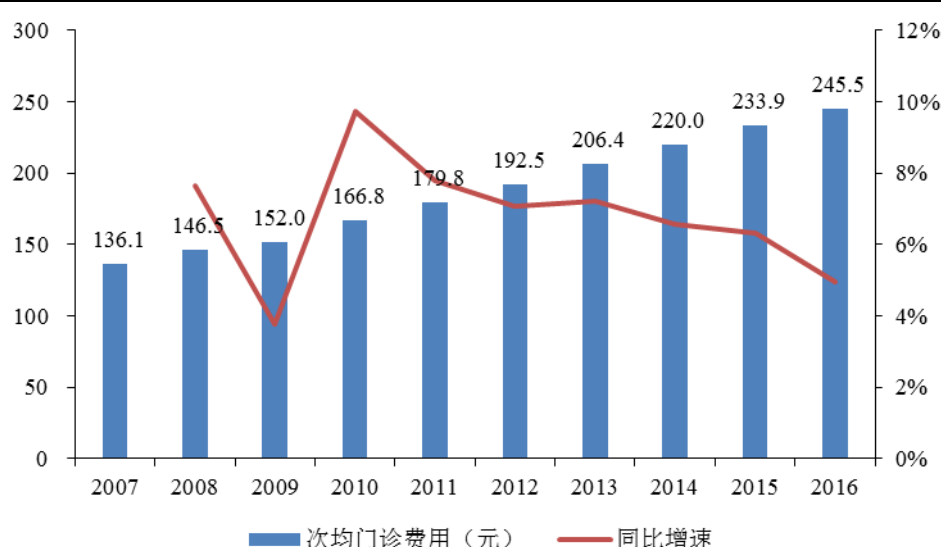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要求到 2017 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85% 以上的地市开展试点，到 2020 年，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具体内容包括：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健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

截至 2016 年底，4 个直辖市和 266 个城市开展了分级诊疗试点，2017 年将在全国 85% 的地级市全面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预期在国家政策的强力支持下，分急诊疗相关工作将持续落地。

②门诊费用提高有利于分级诊疗推广

2007 年-2016 年，我国医院次均门诊费用逐年增长，由 2007 年的 136.1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45.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7%。根据国家卫计委统计信息中心数据，2017 年 1-6 月，全国三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为 299.9 元，与去年同期比较，按当年价格上涨 3.6%，按可比价格上涨 2.1%；二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为 197.1 元，按当年价格同比上涨 4.7%，按可比价格同比上涨 3.3%。门诊费用的逐年上升，使得分级诊疗大面积推广成为可能。

2007 年-2016 我国医院次均门诊费用走势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

③神州视翰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人才、客户资源方面的条件

神州视翰作为“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长期专注于医疗信息化服务领域，以视频编解码技术为核心，结合医院业务理解，为全国医疗机构提供包括智慧门诊、数字病房、医疗视频协作、医疗物联网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神州视翰具备实施“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相应的技术、人才及客户资源方面的条件：

1) 技术积累

神州视翰在软件、硬件两方面均有深厚的技术理解和技术积累。在软件方面，公司已完成了多媒体及视音频信源的采集、编码、转码、流化、传输、复制、复用、转发、解码全系列底层软件、应用层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编写，并已实现应

用，公司的所有软件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硬件发面，公司在多媒体编解码终端设计、大屏幕显示方案、物联网医疗体征采集设备制造方面，实现了许多独创性技术突破并已申报发明专利。在软、硬件技术应用上，公司针对医疗业务实现了多套端到端的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有智慧门诊解决方案、数字病房解决方案、医疗视频协作平台方案等。上述技术经验与成果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技术保障。

2) 人才保障

神州视翰拥有一只技术精湛、专业素质高、人才结构合理、高效稳定的软硬件研发团队，在多媒体及视音频信源处理全系列底层软件、应用层软件、多媒体编解码终端设计、大屏幕显示方案等方面均具有成熟的经验。神州视翰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创办即加入并服务至今，具备丰富的技术知识和业务经验，可以保证平台建设顺利完成。

3) 客户资源

神州视翰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医疗“可视化”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神州视翰已经在医疗“可视化”信息产品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神州视翰的医院客户总量约 860 家，其中三甲医院 400 余家，大量优质医疗客户的积累有助于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的成功落地。同时，神州视翰已基本实现了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覆盖，建立了属地化销售与服务的管理模式，可实现对本地医院需求及服务的快速响应，满足医院的本地化服务需求。随着我国分级诊疗体系的推进，神州视翰现有的医疗机构客户正逐步参与到分级诊疗体系的建设中，这将为“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客户基础。

④神州视翰已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开发及实施经验

目前，神州视翰已承接并实施上海大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远程诊室可视化交互系统、深圳市宝安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局的社康分诊及信息管理系统等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项目。此外，神州视翰正在与山西、广西、黑龙江等地的客户洽谈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项目。上述项目的开发及实施有助于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的推广与落地。

（5）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 4,500.0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单价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平台系统及网络设施等	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及服务 器、电脑等通用硬件设备	-	-	900.00	3,600.00
2	PACS 影像分享系统	PACS 影像的共享以及分布存储	-	-	600.00	
3	平台服务专业软/硬件	1、远程视频服务终端	4.50	200	900.00	
		2、远程自助预约终端	2.50	200	500.00	
		3、远程自助报道终端	2.00	200	400.00	
		4、远端接口服务机	1.50	200	300.00	
4	建设、运营、维护	1、系统研发	-	-	500.00	-
		2、系统运维	-	-	300.00	
		3、其他费用	-	-	100.00	
总计					4,500.00	3,600.00

从资金用途上看，平台系统及网络设施、PACS 影像分享系统、平台服务专业软/硬件属于资本性支出；建设、运营、维护为铺底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资金来源为神州视翰自有流动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3,600.00 万元用于“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中的平台系统及网络设施、PACS 影像分享系统、平台服务专业软/硬件，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6）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投入运营后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600.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43%，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71 年。

（7）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应用过程中是否对患者的病历、诊断意见等个人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有无侵害患者隐私权等权利的法律风险

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在具体应用过程中，对患者的病历、诊断意见等个人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如下：

①信息接触的控制措施

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的应用是仅在医疗机构系统内部应用，为患者提供问

诊服务的医护人员均为具有医师从业资格且与医院签约的医生，接触患者个人信息的人员有限，能够更大限度的保护患者的个人信息。此外，应用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为远端专家提供患者的病历及影像资料时，会对患者的个人信息进行脱敏，能够更大限度保证患者的个人信息控制在就医医院范围内。

②信息传输的控制措施

在医疗机构对患者信息转运及保管过程中，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会对患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全部脱敏，在信息传输过程中，网络均采用 VPN（即虚拟专用网络）设计，利用加密技术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保证通讯过程中加密，不存在信息转运中的隐私泄露。

③信息保管的控制措施

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是全科医生和专科医生之间的专业视频通讯工具，在解决视频通讯的基础上，针对医疗服务的专业性，提供病历、PACS 影像、检查报告等信息的可视化传输服务，系统在运行使用过程中，不会记录有关患者隐私信息。同时，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具有很强的非针对性、短交流、快速特征（一般分级诊疗远程视频服务在 5-10 分钟内完成），系统所采取的信息安全措施能够确保信息传输、流转过程中的不被第三方窃取。

④信息的隐私保护设计

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充分的考虑了医疗流程中的隐私保护设计，如在挂号、候诊、叫号这种基于公共场所的医疗服务中，全部采用呼叫姓氏、号别，隐匿患者名字的模式，最大限度地杜绝了公共场所的隐私暴露。

综上所述，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应用过程中对患者的病历、诊断意见等个人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不存在侵害患者隐私权等权利的法律风险。

⑤如医疗机构在通过分级诊疗远程系统对患者进行问诊时产生医患纠纷，是否可能导致神州视翰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是，有无责任分担和风险防范的具体约定或措施

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是一套用于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平衡医疗服务资源的应用工具，是专为提升患者就诊满意度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而设计的，应用工具

自身不涉及数据挖掘和数据储存功能，患者的个人信息不会因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而泄露，因此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自身产生医患纠纷的风险较小。

在应用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为患者问诊时，采用的是“双医问诊”模式，即患者进入远程问诊室时，需要有就诊医院的医生陪同问诊，远程的医疗专家主要是依据经验提供问诊指导，处方开具由就诊医院的医生在远程专家的指导和建议下完成，远程专家没有开处方的权利。因此，医疗机构与患者之间产生的医患纠纷，与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无关。

综上所述，如医疗机构在通过分级诊疗远程系统对患者进行问诊时产生医患纠纷，不会导致神州视翰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⑥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的开发和应用是否需要取得卫生等监管部门的许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订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2014 年版），神州视翰从事的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的开发和应用业务不需要取得卫生等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业务资质。

通过实地咨询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及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相关人员获悉，“分级诊疗远程视频系统的开发和应用”业务不需要取得卫生等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业务资质。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

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融资 16,29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为 28,0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6,8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总金额的 100%。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69,319.73	80,051.79
其中：货币资金	17,486.36	18,251.37
资产总计	103,540.79	135,889.43
流动负债	25,459.75	30,082.49
负债总计	32,672.34	37,414.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743.73	98,404.91
营业收入	17,324.38	23,803.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22.97	2,222.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56%	27.53%
流动比率	2.72	2.66
速动比率	2.57	2.39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2.66 和 2.39，与交易前相比均有所下滑，上市公司短期偿

债能力下降；2017年1-6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22.08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36.91%。尽管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仅通过日常经营的盈余积累不足以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并确保募投项目及时、顺利的实施。若上市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未来日常生产经营的盈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会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利息费用和财务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1.15	26,031.09	52,139.71	63,43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9.74	33,398.00	47,206.08	58,71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8.59	-7,367.90	4,933.63	4,717.26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97.37万元、4,933.63万元和-5,728.59万元，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定，2017年1-6月，上市公司由于季节性因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另一方面，神州视翰2017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8.31万元，主要系由于神州视翰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求快速增长，且神州视翰具有下半年回款较多的季节性特点所致。因此，随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面临下降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满足本次交易现金支付与实施募投项目的需求。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根据申银万国三级分类标准，荣科科技属于IT服务行业，截止2017年6月30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1	300167.SZ	迪威视讯	122,574.56	35.64%
2	300231.SZ	银信科技	120,054.55	47.47%
3	300532.SZ	今天国际	116,290.14	39.4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4	300523.SZ	辰安科技	110,278.36	26.28%
5	002777.SZ	久远银海	106,950.54	51.99%
6	300682.SZ	朗新科技	102,469.08	20.48%
7	300365.SZ	恒华科技	102,052.91	35.64%
8	300448.SZ	浩云科技	94,771.69	26.35%
9	300245.SZ	天玑科技	93,885.01	16.40%
10	002771.SZ	真视通	92,454.49	34.76%
11	300264.SZ	佳创视讯	84,337.45	28.62%
12	603918.SH	金桥信息	80,166.62	40.92%
平均值			102,190.45	33.67%
中位数			102,261.00	35.20%
荣科科技（交易前）			103,540.79	31.56%
荣科科技（交易后）			135,889.43	27.53%

注：根据荣科科技资产总额规模，选取 IT 服务行业中同期资产总额处于 80,000.00 万元至 120,000.00 万元之间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通过上表可见，在不考虑非相关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27.53%。若前述配套融资通过债务融资实施，则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 38.50%，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4、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荣科科技货币资金为 17,486.36 万元。首先，上市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确保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随着后续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提高；其次，荣科科技近年来积极拓展医疗健康领域业务，加大研发与设备投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需保留一定的货币资金以应对公司投资支出需求；最后，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以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 20,188.00 万元受让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米健”）49%的股权，其中银行贷款 8,512.80 万元，后续公司需要偿还利息和分期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上海米健股权出售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还需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4,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神州视翰货币资金为 765.00 万元，随着神州视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提高。

综上，荣科科技及神州视翰现有货币资金余额不高，且已有明确的支出计划，不宜用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支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获得银行授信 22,1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 13,871.97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 8,228.03 万元。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	授信使用状况	授信内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荣科科技	10000 万元	351.22 万元	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止的期间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荣科科技	12,100 万元	8,512.80 万元	用于收购上海米健 49% 股权

上市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取得的银行授信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授信，不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机器设备购置、并购股权等用途，不能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标的公司建设项目；上市公司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取得的银行授信属于专项并购贷款，只能用于收购上海米健 49% 股权。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1.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8,87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9,632,2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9,237,800.00 元，另扣减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6,657,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580,8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验字[2012]03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258.0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96号文件核准，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14,826股，每股发行价为15.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999,954.28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142,327.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83,857,626.8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验字[2015]288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4,771.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32.2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2017年8月31日，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募集资金结余2,229.67万元，经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考虑到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较大，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有明确用途，而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难以满足现金对价的支付需求，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得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维持稳健的生产经营，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秦毅、钟小春、王正及逐鹿投资合计持有神州视翰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以及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达预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需求。

（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采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1、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290.00 万元，且募集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4,285,930 股（取两者融资金额的孰低值）。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者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自筹融资方式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

2、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具体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失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上市公司在批复有效期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上市公司应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核准批复有效期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 50%，其余部分在第一笔款项支付后 3 个月内予以支付。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则自上市公司收到该批复后的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3、现金对价相关安排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双方应相互配合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不以现金对价的支付为前提。

根据交易双方关于现金对价的具体支付安排，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仍有合理的期限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且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不以现金对价的支付为前提，因此现金对价相关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构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结合公司章程荣科科技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主要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七）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收益的说明

在本次交易中，东洲评估对于神州视翰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在其现有资产、现存状况、现有经营范围、产品结构、运营方式等不发生较大变化基础之上进行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因此，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值。

（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会影响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

标的公司未来预测现金流不包含配套资金的影响，未来计算标的公司的承诺业绩时，将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效益的影响金额。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

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如经上市公司同意，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期内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或者提供无息借款，上述实现净利润应将资金使用费予以扣除，资金使用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实际投入资金金额及使用天数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的资金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由神州视翰具体组织实施，上市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方式投入神州视翰。在业绩承诺期内，神州视翰不需要就增资投入的募集资金支付利息费用，但在计算神州视翰实现的净利润时，应按照前述计算方法扣除投入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费。

综上所述，募集配套资金拟通过增资方式投入神州视翰，神州视翰不需要就增资投入的募集资金支付利息费用，但在计算神州视翰实现的净利润时，需扣除上市公司向神州视翰投入资金的使用费，因此募集资金投入不影响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法、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内部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03,540.79	135,889.43	3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743.73	98,404.91	39.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2.91	32.2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增幅
	实现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17,324.38	23,803.04	37.40%
营业利润	1,552.25	2,235.59	4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2.97	2,222.28	3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40.00%

注：交易完成后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中未考虑本次向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加。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2,142.9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 1,714.29 万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3,857.25 万股。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付艳杰	8,320.77	25.89%	8,320.77	24.58%
崔万涛	8,320.77	25.89%	8,320.77	24.5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本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3.94	3.15%	1,013.94	2.99%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760.46	2.37%	760.46	2.25%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71	1.97%	633.71	1.87%
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	13,093.32	40.73%	13,093.32	38.67%
秦毅	-	-	740.92	2.19%
钟小春	-	-	711.86	2.10%
王正	-	-	126.39	0.37%
逐鹿投资	-	-	135.11	0.40%
合计	32,142.97	100.00%	33,857.25	100.00%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付艳杰、崔万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66,415,3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1.77%。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 1,714.29 万股（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06%。本次交易完成后，付艳杰、崔万涛合计持有公司 49.15%的股权，仍为荣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9月4日，荣科科技（甲方）与秦毅、钟小春、王正及逐鹿投资（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预估，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28,100.00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为 28,000.00 万元。如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双方经协商拟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则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神州视翰 100%的股份，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6,800.00 万元，占交易金额的 60%，现金支付对价 11,200.00 万元，占交易金额的 40%。对交易对方内部各股东具体的支付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金额（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元）	现金支付对价（元）
1	秦毅	510.00	121,016,949.00	72,610,169.00	48,406,779.00
2	钟小春	490.00	116,271,186.00	69,762,712.00	46,508,475.00
3	王正	87.00	20,644,068.00	12,386,441.00	8,257,627.00
4	逐鹿投资	93.00	22,067,797.00	13,240,678.00	8,827,119.00
合计		1,180.00	280,000,000.00	168,000,000.00	112,000,000.00

1、发行股份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秦毅、钟小春、王正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双方约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交易对象各方分别以其持有的神州视翰相应股权认购荣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股数不足 1 股的部分向下调整为整数，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秦 毅	72,610,169.00	7,409,200.00
2	钟小春	69,762,712.00	7,118,644.00
3	王 正	12,386,441.00	1,263,922.00
4	逐鹿投资	13,240,678.00	1,351,089.00

①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9.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90% 。

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②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价格-支付现金金额）/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142,855 股，不足 1 股的部分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③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利润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所签署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得转让。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王正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4 日）如不满 12 个月，王正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如已满 12 个月，王正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荣科科技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荣科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现金支付安排

按照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112,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元）
1	秦 毅	48,406,779.00
2	钟小春	46,508,475.00
3	王 正	8,257,627.00
4	逐鹿投资	8,827,119.00

本次交易在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上市公司在批复有效期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上市公司应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核准批复有效期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 50%，其余部分在第一笔款项支付后 3 个月内予以支付。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则自上市公司收到该批复后的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四）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和股份登记

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双方应相互配合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0 日内，交易对方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取得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乙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

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完成下列事项：

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付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验资并完成验资报告的出具。

上市公司应在获得验资报告及交易对方要求登记股份的书面通知函后向深

交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乙方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五）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六）债权债务处理及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交易对方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七）神州视翰治理架构及营运管理

本次交易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对方将配合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配合标的公司更名为“北京荣科视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设立董事会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各项具体经营事务，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规范行使各项经营与管理决策权，对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负责。标的公司重大事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用、公司发展规划、年度预算、投资等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决议。

为了确保企业的平稳整合、确保标的公司的做大做强，考虑到荣科科技和标的公司目前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理念、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差异性，合作后，标的公司具体的经营仍由原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及核心经营团队负责，荣科科技将不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经营团队做重大调整（除非因标的公司重大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原则上，甲方将派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其它核心人员的委派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荣科科技将委派 3 名董事。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的总理由秦毅先生担任，任期不低于 5 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配合荣科科技和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团队成员签订为期 36 个月的劳动合同和为期 36 个月的竞业禁止协议，核心经营团队应履行对于标的公司及荣科科技的承诺，以下情形除外：

（1）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标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2）标的公司或荣科科技调整工作岗位导致其因不能胜任工作而离职，或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原因而离职的。

（3）因标的公司原因或终止劳动关系导致其离职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荣科科技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通过与标的公司总经理协商签订经营责任制，并按约定的条款进行考核的形式进行。同时，甲方将通过信息系统、规章制度、定期/不定期的经营汇报，以及审计、监察等措施确保标的公司良性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则上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现有的除主要骨干人员以外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基本维持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荣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对于荣科科技及其其它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允原则，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交易对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本次重组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本次重组实施前，本次重组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重组实施的先决条件。

如因本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及补救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的 5% 作为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守约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标的资产本次的交易价格为限。

双方均负有违约责任的，按违约责任的比例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税费及所有守约方为签订、履行协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协议的，应按照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为限。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承诺净利润及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主体为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

如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利润补偿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 1,7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300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利润补偿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 2,500 万元、3,300 万元和 3,70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如经上市公司同意，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期内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或者提供无

息借款，上述实现净利润应将资金使用费予以扣除，资金使用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实际投入资金金额及使用天数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的资金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0。

（二）利润补偿金额、方式及实施

1、补偿条件和方式

在利润补偿期内标的公司第一年或第二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水平未达到承诺业绩水平 90%或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水平未达到承诺业绩水平 100%的情形下，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期内各期末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等于零时，利润补偿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之前年度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再退回。盈利补偿期间内，利润补偿方累计股份及现金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总额。

（2）补偿方式

如利润补偿期内触发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按照上述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补偿，具体股份补偿的数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利润补偿方应当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在补偿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利润补偿方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补偿方所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补偿义务在利润补偿方主体之间的分担

每一利润补偿方各自需补偿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其于协议签订时各自持有

神州视翰的股权比例予以承担，同时，因标的资产股东王正未参与本次业绩补偿，利润补偿方共同承担王正的业绩补偿责任。因此，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承诺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分别为 46.66%、44.83%、8.51%。

如利润补偿方任意方未能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方其它方负有连带补偿责任。

如利润补偿方任意方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自利润补偿方未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利润补偿方其它方应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实施补偿，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方其它方向上市公司实施补偿之行为并不当然免除未履行补偿义务方对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的补偿义务。如利润补偿方其它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秦毅负有优先补偿义务。

3、补偿实施

如按照协议约定利润补偿方须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则利润补偿方应在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补偿义务。

如按照协议约定利润补偿方须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利润补偿方，利润补偿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联合上市公司到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利润补偿方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利润补偿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利润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荣科科技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利润补偿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利润补偿方同意，在计算利润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三）减值测试

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日至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报公告同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利润补偿方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利润补偿方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如利润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因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送股、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减值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

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 $-$ 减值测试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减值额的补偿实施方式与上述承诺业绩补偿实施方式相同，利润补偿方各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补偿次序以及实施方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方式执行。

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及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利润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分别所获对价净额。

（四）超额利润奖励

利润补偿期间结束时，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业绩超过累计承诺业绩，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支付超额奖励：

在超额利润奖励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支付超额净利润的 50%作为奖励。超额净利润 $=$ 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累计承诺净利润。该条所述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资金使用费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超额利润奖励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20%，即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 万元，同时不超过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内经审计的累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超额利润奖励方式、名单及实施办法由秦毅提出，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受奖励人员应为业绩承诺期结束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人员。

（五）违约责任及补救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的 5% 作为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守约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标的资产本次的交易价格为限。

双方均负有违约责任的，按违约责任的比例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税费及所有守约方为签订、履行协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三、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保障措施

（一）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的保障充分性和可实现性

1、本次交易的股份支付比例较高，且业绩补偿优先采取股份补偿的形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神州视翰 10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28,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6,800.00 万元，占交易总对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 11,200.00 万元，占交易总对价的 40%。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交易对方应当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主体为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合计持有神州视翰 92.63% 的股权。

因此，神州视翰业绩补偿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金额的 44.42%（ $1-60\%*92.63\%$ ）以上，业绩补偿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就足够用于业绩补偿。考虑到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神州视翰自身的业绩经营情况，神州视翰业绩补偿方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覆盖业绩补偿金额的可能性较小。

2、股份锁定期及回购股份安排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

为确保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方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利润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所签署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得转让。上述安排确保业绩补偿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补偿期内均可用于业绩补偿。

如按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须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联合上市公司到登记公司办理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上述回购股份安排及替代措施有利于股份补偿的顺利实施。

3、连带补偿责任安排有利于提高业绩补偿保障水平

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各自需补偿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其于协议签订时各自持有神州视翰的股权比例予以承担，同时，因标的资产股东王正未参与本次业绩补偿，这三方共同承担王正的业绩补偿责任。因此，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承诺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分别为 46.66%、44.83%、8.51%。如交易对方中任意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交易对方的其它方负有连带补偿责任。

如交易对方任意方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自未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中其它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补偿，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交易方中其它方向上市公司实施补偿之行为并不当然免除未履行补偿义务方对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的补偿义务。如其它方均未履行补偿义务，秦毅先生负有优先补偿义务。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的保障是充分、可实现的。

（二）秦毅优先补偿义务的履行方式、承担比例或限度及督促、保障机制

1、秦毅优先补偿义务的履行方式、承担比例或限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如乙方（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任意方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自乙方未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其它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补偿，向甲方（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乙方其它方向甲方实施补偿之行为并不当然免除未履行补偿义务方对甲方应当承担的补偿义务。如乙方其它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秦毅先生负有优先补偿义务。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及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乙方（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分别所获对价净额。据此，秦毅先生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和现金为限承担优先补偿义务，即 51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和 4,840.68 万元现金。

2、督促、保障机制

（1）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条款

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按规定及时回购注销相应股份。

（2）实时监督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将委派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对神州视翰经营情况予以监督。对于出现可能导致无法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形，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3）必要时使用诉讼手段保证业绩补偿的实现

如果业绩补偿方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将积极使用诉讼手段，保证业绩补偿的实现。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交易各方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医疗信息化产品和商用智能屏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医疗信息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标的公司的经营符合环保规定，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无国家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前，荣科科技总股本 32,142.97 万股。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 1,714.29 万股（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荣科科技普通股股本总额将增至约 33,857.25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比例高于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州视翰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的所有人拥有对其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的现有业务结构，丰富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类型，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并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①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的现有业务结构，改善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并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②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③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④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神州视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1409号）。

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工商档案查询等相关资料，神州视翰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神州视翰10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各方同意，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0日内将目标公司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16,290.00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以及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9.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计算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分别为9.80元/股、9.80元/股及10.66元/股，差异较小。

停牌后交易双方就发行价格进行了协商和讨论，认为上市公司股价在2017年前五个月波动较大，2017年5月以来上市公司股价相对较为稳定，因此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或前60个交易日均价可以减小因二级市场短期波动导致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产生的影响，更加合理地反映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交易双方经充分磋商，决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及其适用意见：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根据荣科科技与神州视翰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和双方就标的公司利润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所签署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得转让；如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王正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2016年11月4日）不满12个月，王正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得转让，如已满12个月，王正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上市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597.68万元、3,206.72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二年盈利；

2、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最近两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比
2016 年	675.00	3,239.75	20.83%
2015 年	1,125.00	5,063.55	22.22%

公司最近两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的规定；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荣科科技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

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

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做出并正在履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做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信建投证券、德恒律师、华普天健、东洲评估及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神州视翰股东秦毅等3名自然人及逐鹿投资。本次交易前，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州视翰 100%股权。根据神州视翰及荣科科技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神州视翰	交易金额	荣科科技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1,380.50	28,000.00	111,206.60	25.18%
资产净额	5,929.18		88,212.42	31.74%
营业收入	9,368.07		50,260.73	18.64%

注 1：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比以有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者确定。

如上表所示，与上市公司相比，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交易金额指标占比均低于 50%，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总股本 321,429,65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付艳杰、崔万涛合计持有公司 166,415,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77%。

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 1,714.29 万股（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06%。本次交易完成后，付艳杰、崔万涛合计持有公司

49.15%的股权，仍为荣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分析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具体详见《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2、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增强综合竞争力”。但由于该等协同效应无法量化，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带来的增值影响。

（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

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补偿义务的情形。

1、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作价的估值分析

（1）交易标的的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中神州视翰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8,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神州视翰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0.15 万元，2017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4.61 万元，神州视翰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实际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神州视翰净利润（万元）	1,010.15	1,704.61
神州视翰期末账面净资产（万元）	5,929.18	7,633.79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28,000.00	28,000.00
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倍）	27.72	16.43
本次交易作价市净率（倍）	4.72	3.67

注：市盈率=交易作价/净利润，市净率=交易作价/净资产，神州视翰 2017 年期末账面净资产=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账面净资产+（2017 年预测净利润-2017 年 1-6 月已实现净利润）。

（2）与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神州视翰主营业务是医疗信息化产品和商用智能屏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神州视翰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本次选取了 A 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从事医疗信息化业务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其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盈率（倍）
1	300253.SZ	卫宁健康	24.08
2	600718.SH	东软集团	10.44
3	300168.SZ	万达信息	62.96
4	300020.SZ	银江股份	59.18
5	300290.SZ	荣科科技	104.97
6	300074.SZ	华平股份	52.46
7	000555.SZ	神州信息	66.49
8	600767.SH	*ST运盛	-41.91
9	002148.SZ	北纬科技	77.51
10	002421.SZ	达实智能	42.80
11	300451.SZ	创业软件	117.15
12	300075.SZ	数字政通	63.04
13	300550.SZ	和仁科技	62.70
14	603990.SH	麦迪科技	69.35
15	002777.SZ	久远银海	72.06
剔除市盈率为负以及超过100倍市盈率后的平均值			55.26
本次交易			27.72

注：市盈率=市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中，市值为上市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市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采用可比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市盈率远低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神州视翰的估值水平较为合理，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与可比交易作价水平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中，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标的作价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动态市盈率
1	中南文化	极光网络90%股权	2016.09.30	74,250.00	5,500.00	13.50
2	通鼎互联	百卓网络100%股权	2016.08.31	108,000.00	7,000.00	15.43
3	佳讯飞鸿	六捷科技55.13%股权	2016.10.31	47,000.00	3,050.00	15.41
4	赛摩电气	积硕科技100%	2016.09.30	26,300.00	1,806.00	14.56
5	天源迪科	维恩贝特94.8428%股权	2016.09.30	84,048.28	3,800.00	22.12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标的作价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动态市盈率
6	真视通	网润杰科100%股权	2016.09.30	40,000.00	2,500.00	16.00
7	浙大网新	华通云数据80%股权	2016.10.31	225,000.00	15,800.00	14.24
8	华宇软件	联奕科技100%股权	2016.12.31	148,800.00	7,600.00	19.58
9	恒泰实达	辽宁邮电99.854%股权	2016.09.30	179,088.00	10,500.00	17.06
平均值						16.43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该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未经审计净利润

注 3：动态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承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以来 A 股上市公司收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定价基准日当年的动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为 16.43 倍，神州视翰的动态市盈率为 16.39 倍。从相对估值角度来看，本次交易中神州视翰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本次评估作价得出的市盈率具备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4）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的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师对神州视翰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师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

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1）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收益法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母公司神州视翰是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 GR20151100348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神州视翰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本次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年度可以延续。

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重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神州视翰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一、神州视翰 100%股权评估情况”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101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洲评估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与评估对象历史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了解的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明显矛盾，其假设具备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依托市场数据，具备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荣科科技是东北区域内具有市场领先优势的重点行业应用系统与 IT 服务提供商。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智慧医疗、健康数据和智能融合云两个板块。智慧医疗、健康数据业务板块，主要是基于临床信息化细分产品和健康大数据平台，为客户提供标准、高效的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和服务；智能融合云业务板块，主要是依托于智能融合云平台与大数据云中心服务，为面向“互联网+”时代的教育、金融等关键行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化的融合云解决方案和服务。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神州视翰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产品和商用智能屏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在医疗信息化领域均具备多年产业实践和经营管理的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销售团队和项目资源，能够为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视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团队和业务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可完善上市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种类并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规模，从而丰富公司的收入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视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标的公司均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神州视翰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478.66	9,368.07	6,327.79
营业利润	816.21	757.54	391.59
利润总额	816.04	1,079.65	871.54
净利润	695.44	955.48	75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2.25	1,010.15	807.07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2,142.9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 1,714.29 万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3,857.25 万股。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付艳杰	8,320.77	25.89%	8,320.77	24.58%
崔万涛	8,320.77	25.89%	8,320.77	24.58%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本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3.94	3.15%	1,013.94	2.99%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760.46	2.37%	760.46	2.25%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71	1.97%	633.71	1.87%
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	13,093.32	40.73%	13,093.32	38.67%
秦毅	-	-	740.92	2.19%
钟小春	-	-	711.86	2.10%
王正	-	-	126.39	0.37%
逐鹿投资	-	-	135.11	0.40%
合计	32,142.97	100.00%	33,857.25	100.00%

本次交易前，付艳杰、崔万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66,415,3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1.77%。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 1,714.29 万股（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06%。本次交易完成后，付艳杰、崔万涛合计持有公司 49.15%的股权，仍为荣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定股票上市条件。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付艳杰和崔万涛已于荣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向荣科科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为荣科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除公司外，本人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及参股的企业。本人承诺本人（包括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

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期间，本人承诺：

（1）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如因本人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交易对方秦毅、钟小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为了维护荣科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荣科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本人将不从事、投资、经营或控制其他与神州视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神州视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交易对方的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荣科科技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交易对方逐鹿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为了维护荣科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荣科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神州视翰及其下属

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视翰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五年内不从事、投资、经营、或控制其他与神州视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与神州视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交易对方的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企业保证将赔偿荣科科技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神州视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付艳杰、崔万涛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全力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荣科科技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荣科科技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荣科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荣科科技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荣科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本人将不会要求荣科科技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荣科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秦毅、钟小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荣科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全力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三、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荣科科技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荣科科技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荣科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荣科科技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荣科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本人将不会要求荣科科技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荣科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逐鹿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尽全力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和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荣科科技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荣科科技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荣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荣科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荣科科技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

联交易损害荣科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本企业将不会要求荣科科技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荣科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1、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2、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3、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付艳杰、崔万涛仍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详见本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为加强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内幕交易，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性

目前，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2）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次交易不涉及企业职工安排问题，即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4）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分析

2017年9月4日，荣科科技与秦毅、钟小春、王正及逐鹿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各方对资产交付安排约定如下：

（一）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二）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和股份登记

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双方应相互配合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0 日内，交易对方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取得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乙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

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完成下列事项：

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付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验资并完成验资报告的出具。

上市公司应在获得验资报告及交易对方要求登记股份的书面通知函后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乙方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荣科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荣科科技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1、提出内部审查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向中信建投内部审查机构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2、初步审查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中信建投内部审查机构将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查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3、专业审查

内部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小组进行相应的文件修改。

二、内部审查意见

中信建投内部审查工作小组成员在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 1、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送相关文件；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龙飞 杨慧泽

部门负责人： _____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 _____
相 晖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